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002142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优先股代码：14000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7年11月30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4、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5、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014至2016年度本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45.82亿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69.57%。

2014、201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本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8.68亿元、134.38亿元和175.83亿元，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作补充资本。

6、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了相关分析和措施，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一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对本次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如下：

（1）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2）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

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主要措施包括：（1）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2）灵活运用多种手段补充公司资本，保持较高资本质量；（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4）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5）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措施和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和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特别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7、宏观经济低迷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2014年末银行业整体不良率为1.25%，至2017年6月末中国银行业整体的不良贷款率已达到1.74%。受整体经济形势和银行业不良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也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从2014年末的0.89%增至2017年6月末的0.91%。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全国银行

业的不良贷款率也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贷款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如果浙江省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大幅下滑，或者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经营状况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50%的风险。

8、可转债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最终的变化情况需视本次可转债实际的发行、认购、交易及转股情况确定。考虑到公司各 A 股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优先配售比例不超过其普通股持股比例，且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会因本次可转债发行导致（或潜在导致）控制权产生变更，但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参与优先配售、后续可转债买卖及转股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9、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合规性的影响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 年 7 月修订）》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经达到 20%，若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自主实施转股，可能存在持股比例突破监管上限的风险。

针对公司股权结构面临的潜在合规性风险，公司和华侨银行将采取相关举措避免华侨银行的持股比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华侨银行针对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后续转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确保其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9
一、信用风险	29
二、流动性风险	37
三、市场风险	38
四、操作风险	41
五、其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42
六、竞争风险	44
七、环境和政策风险	45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8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历史沿革	53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7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8
四、公司组织结构	61
五、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	63
六、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65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65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6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8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78
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	84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5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9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8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0
六、抵债资产	123
七、境外经营情况	124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25
一、风险管理	125
二、内部控制	133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42
一、同业竞争	142
二、关联交易	14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53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15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70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172
一、资产负债分析	172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0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03
五、资本性支出	20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7
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9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10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1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21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11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3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21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4
三、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2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15
第十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45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4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0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54
一、备查文件	254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5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宁波银行/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宁波银行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有关议案，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票/股份	指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	指	持有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普通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开发投资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电力	指	原宁波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宁兴公司	指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指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QFII）	指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雅戈尔	指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方达律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新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通过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及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间业务	指	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构成其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卡自动柜员机
CRS	指	Cash Recycling System，即存取款一体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92037M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资料，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BANK OF NINGBO CO., LTD
设立日期	: 1997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 陆华裕
注册资本	: 5,069,732,305元人民币 ¹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普通股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简称	: 宁波银行
普通股代码	: 002142
优先股挂牌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 宁行优01
优先股代码	: 140001
邮政编码	: 315100
联系电话	: 0574-8705 0028
传真	: 0574-8705 0027
联系人	: 杨晨
公司网址	: http://www.nbcb.com.cn
电子邮箱	: dsh@nbcb.com.cn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主

¹注 1: 2017 年 7 月, 本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3,899,794,081 股变更为 5,069,732,305 股。经安永华明《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6992_B01 号) 审验, 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69,938,224 元转增股本。

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目前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2H233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9日和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宁波银监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53号），批准宁波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该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8.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一般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times (S - D) / S$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 A 股股

票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

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包括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²、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等在内的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其普通股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可转债的优先配售，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72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普通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本次可转债；若原 A 股普通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的上限，则按其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的上限获得配售。

1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²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9 号），宁波市国资委同意由宁波开发投资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2016 年 1 月，宁波电力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 年 3 月，宁波电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给宁波开发投资的手续。自此，宁波电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宁波开发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份。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1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50
律师费用	100
会计师费用	50
资信评级费用	25
登记服务费	100
信息披露费用	20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20
合计	2045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7年12月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7年12月4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7年12月5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1 2017年12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7年12月7日	网上中签缴款日，中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T+3 2017年12月8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7年12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完成募集资金净额划付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经办人员：俞罡、童卓超、陈媛茜、杨根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姜颖、赵文丛

项目协办人：朱钰

项目成员：胡建敏、吴凌、李超、廖秀文、陆骏、游绎、朱曦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34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项目成员：慈颜谊、童璇子、陈宛、祁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签字律师：蒋雪雁、高华超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五）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陈胜、郭杭翔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7层

联系电话：021-22282546

传真：021-22280082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闫衍

签字评级人员：梁晓佩、郑耀宗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4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272920109159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61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如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各项贷款和表外资产，即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信用风险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最主要风险。

（一）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8.63 亿元、23.62 亿元、27.65 亿元和 29.5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9%、0.92%、0.91% 和 0.91%。

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举措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但由于受到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仍有一定比例的上升。若未来我国整体经济运行情况或者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经济情况进一步下行，导致借款人在经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或者公司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不能有效实施，公司的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面临进一步上升的潜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担保、增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3,256.98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为 890.64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7.35%；保证贷款为 1,158.40 亿元，占比 35.57%；抵押贷款为 962.92 亿元，占比 29.56%；质押贷款为 245.02 亿元，占比 7.52%。

信用贷款没有担保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各类客户的信用情况，加强对信用类贷款客户的信用评级进行分析，加强对重点客户、基本客户、退出客户的持续性监测与预警管理，制定与经济发展趋势相适应的信贷政策和业务发展策略，合理引导信贷资金流向，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但如果由于该等类型借款人自身收入情况、经营情况等发生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公司将可能遭受损失，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保证贷款由第三方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若保证人因财务状况恶化等各种原因也无法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将可能导致贷款可回收金额大幅下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某项保证被依法宣告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公司将承担相应的风险。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为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的贷款，该等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票据和债券等。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房地产市场价格回落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低于相应贷款的未偿还本息余额，导致贷款减值损失增加。尽管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对抵押物及质押物进行内部重新估值，然而如果该等政策得不到及时执行，则公司可能无法掌握这些抵质押物的最新估值，由此可能会对公司评估抵质押贷款的准确性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集中度风险

(1) 中小企业贷款集中度风险

公司一贯坚持“门当户对”的经营策略和特色，努力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家，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人

民银行对小微企业的划分口径，公司投向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合计金额 1,430.55 亿元，占本公司的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6.58%。

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具有资产规模较小、合格担保品少、经营业绩波动大、抗风险能力弱等特点，信用风险较大。公司长期服务于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模式较为了解，并针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特征采取了严控客户来源、机构合作、强化信息科技应用、风险预警与核查等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市场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公司对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区域集中度风险

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网点及业务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北京及广东地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放于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及北京市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57.31%、25.93%、8.02%、5.27% 和 3.47%。其中，公司在宁波地区的贷款和垫款额为 1,206.83 亿元，占本公司的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7.05%。

本公司的信贷主要投放宁波地区，主要原因在于：1) 宁波地区是本公司业务的发源地，公司熟悉宁波地区的市场环境和客户基础，能够相对全面地掌握客户信息，及时把控风险；2) 宁波地区作为全国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民营经济较为发达，活跃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定位。

报告期内，随着异地网点的发展，公司主动进行区域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配置，使信贷资产在不同地区间的分布更为均衡合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宁波地区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49.45%、50.00%、43.26% 和 37.05%，地区集中度整体趋于下降态势。公司也积极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区域客户集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强化授信主体的选择和准入，同等条件优先将信贷资源配置异地分行，深化贷前审批及贷后跟踪工作的制度并加强落实。

虽然公司正逐步降低业务区域集中度，并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强风险管理，但如果宁波地区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企业经营的整体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

影响。

（3）行业集中度风险

除个人贷款之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公贷款分布的前五大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商业贸易业以及房地产业，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5%、14.50%、9.12%、9.10% 和 7.65%，合计为 55.82%。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12.49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84%，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10% 的要求；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12.80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89%，低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 15% 的上限；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 92.13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59%，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50% 的要求。

如果目前贷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出现无法正常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本公司的贷款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过于集中在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4、特殊行业贷款风险

（1）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根据国家定义的统计标准，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活动。公司根据这个标准将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等的授信主体均归入房地产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对公房地产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192.47 亿元、240.20 亿

元、236.65 亿元和 249.16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9.39%、7.82%和 7.6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对公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15.91 亿元、15.02 亿元、12.95 亿元和 11.98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59%、0.43%和 0.37%，规模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66%。

受到经济放缓及政策限制等多方面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逐步增加，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有所上升。部分供需严重失衡地区的房价出现下降的趋势，房地产企业可能由于房价和/或销量的下降等因素导致现金流入和利润的减少甚至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进而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如果房价大幅度下跌，也可能导致按揭贷款客户选择放弃所抵押房产，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公司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客户资质、项目要求较高，对开发贷款控制较为严格，授信主体主要为资金实力较好的开发商，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贷款质量总体良好，并基于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授信业务政策以控制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是针对商业性房地产开发贷款，公司采取“优选区域、优选项目”的授信策略，重点支持：市场定位合理、配套成熟、具有明显成本优势，以满足刚性需求为主的普通住宅项目；全国行业排名前 50 位或由上述企业控股的项目；区域内行业排名前 10 位或由上述企业控股的项目。原则上禁止介入一线城市以外的写字楼项目；高档住宅、纯别墅、工业园区、大型商业项目、酒店及地王项目；销售款无法监控或归集至公司的项目。

二是针对经营性物业贷款，公司择优选做有稳定租金且抵押物变现能力强的经营性物业贷款，重点支持股东背景良好，处于核心地段或中央商务区的商业地产项下业务；资金用途清晰，物业租金覆盖率 70%以上，能够有效落实租金监管的业务；具有良好集聚效应的成熟专业市场项下业务。公司禁止介入地处偏僻的

商业地产、工业厂房项下业务；抵押物存在缺陷（无出入口的断层或部分抵押），实际变现能力较弱的业务；未经总行同意，禁止第三方办理第二顺位抵押。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对房地产贷款进行管理，但如果未来房地产价格及销量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房地产行业贷款客户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对抵押物的价值和变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口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户数 83 户，余额为 113.19 亿元，约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3.48%。按区域划分，公司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其中宁波、南京、杭州、苏州和上海地区的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80%。按五级分类划分，公司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也未出现逾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在宏观经济整体不景气、各级政府融资平台的负债率整体较高的情况下，公司采用审慎和严格的分类，对项目、资本金、现金流、有效担保等有异常变化的项目予以重点关注、严格控制，从而有效提高本公司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质量。公司制定出台了针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控制政策，对不同类型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差异化的授信政策，控制贷款风险：重点支持省级和地级市本级的政府背景类企业，区域财政实力排名靠前、负债水平适度的区县级（含）政府背景类企业，或具有稳定现金流和项目自偿能力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禁止介入区县级以下的政府背景类企业，对列入融资平台名单的客户需严格按照当地监管政策执行限额管理，现有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

总体而言，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所投放的地区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较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运作较为市场化，资金用途以当地政府支持的项目为主，信用风险相对较低，资产质量较好。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由于主体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较高和收入可持续性差等原因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公司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 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贷款风险

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整合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及电石、多晶硅、风电设备、造船等行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产能过剩行业的授信总额为 5.79 亿元，规模相对较小，占比较低，且其中无不良贷款，贷款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高度重视产能过剩行业的潜在风险，将严格贯彻国家的政策指导精神，准确把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重点，实行名单制准入，严格控制新增，加快存量调整，仅允许强担保条件下介入，有效控制相关贷款投放。但是，倘若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上述各类产品的投资余额为 4,749.83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投资余额为 1,320.83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各类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余额为 35.76 亿元，其他各类债券的投资余额为 187.58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为 123.78 亿元，理财产品、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余额为 1,957.17 亿元，基金投资余额为 1,124.57 亿元，股权投资余额为 0.13 亿元。

由于政府债券以国家或地方政府信用为保障，信用风险小；公司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占比较低，且该等机构信用风险也相对较小；其他各类企业债券主要是以企业、公司信用为主体的债券类型，如果公司投资的企业类债券的公司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了问题，公司的债券投资可能将面临无法获得足额偿付或投资减值的风险。

公司投资于理财产品、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

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在基础资产为企业债券、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的投资中，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的情况。若该等产品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则公司需承担同业信用风险；在不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的情况下，公司将承担融资主体相关的信用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为加强自营业务的风险防范及主动管理，公司制定了《自营投资业务操作规程》，要求公司必须先由总行金融市场部向总行授信管理部申报自营业务交易对手的额度授信，经审查、审批通过后方可在额度内实施投资。通过额度管理可有效防止自营业务过度集中，避免因交易对手违约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损失。

（三）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期货和货币期货等。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为套期保值和资产负债管理，同时也从事代客衍生工具交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合同金额合计 22,582.72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为 133.38 亿元，负债为 140.41 亿元。公司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客户端和同业端），一旦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公司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四）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贷款承诺、委托理财业务等。

在信用证业务中，公司需要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公司承担根据承兑申请人的申请对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的义务。保函业务中，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公司按保函约定

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贷款承诺是指公司与客户经过协商，出具承诺书，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其确定额度的贷款。在委托理财业务中，公司通过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独立账户募集和管理委托资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表外业务余额为 2,693.83 亿元，其中各类信用证的金额为 100.9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524.53 亿元，保函 221.60 亿元，贷款承诺 1,846.75 亿元，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性租赁承诺和对外资产质押承诺合计 353.57 亿元。如果公司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从本公司的客户处获得足额偿付，本公司垫付的资金有可能形成不良资产，存在潜在的资产损失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续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837 亿元，其中保本理财本金 184 亿元，非保本理财本金 1,653 亿元。保本理财业务中，若投资出现亏损，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约定进行补偿；非保本理财业务中，虽然本公司不承担刚性兑付义务，但如果因市场环境、投资策略等因素未能达到客户预期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并对理财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当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总体而言，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性资产余额为 2,232.22 亿元，流动性负债余额为 4,311.22 亿元，流动性比例（本外币）为 51.78%；本公司 90 天内到期的流动性缺口为 339.34 亿元，流动性缺口率为 9.27%；按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的存贷款比例为 51.28%，人民币超额备付金余额 127.29 亿元，备付金率为 2.63%。前述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银监会标准，公司的流动性情况良好。

虽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流动性管理压力可控，但是如果出现大量储户集中支取活期存款的情形，公司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受到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

如市场条件的恶化和金融市场的混乱。假如公司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公司的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公司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致使公司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其他各项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担保，主要市场风险类别有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一）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益下降或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长期以来依靠利息收入，虽然我国商业银行在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但利息收入仍占绝对比例。目前，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亦来源于存贷利差，利率的变化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有直接的影响，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公司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面临着较大的利率风险。

目前，人民银行已经取消了商业银行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的限制，基本建立了市场化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银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这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并提高对银行风险定价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现状，目前，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非交易性利率风险和交易性利率风险：

1、非交易性利率风险

（1）利率敏感性敞口产生的风险

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是指在某一时期内银行需要重新调整利率的资产与需要重新调整利率的负债数量不相等，当二者存在一定缺口时，银行将面临利率风险。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时，则银行存在“正敞口”；银

行经营处于正敞口状态时，随着利率水平上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水平下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则银行存在“负敞口”；银行经营处于负敞口状态时，随着利率水平上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收益将减少，随着利率水平下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收益将增加。

（2）利率结构风险

利率结构风险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指在存贷款利率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贷利差缩小导致银行净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另一种是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2017年1-6月，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为178.20亿元，利息支出为92.17亿元，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70%。因此，如果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从而使利差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大影响：存贷利差提高有利于公司提高净利差，提高信贷资产收益率；存贷利差降低可能导致公司净利差缩小，相应的信贷资产收益率下降。

（3）客户选择利率风险

客户选择利率风险是指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将承受的利率风险。当利率趋于下降时，客户将以该期低利率获得的新贷款提前偿还该期以前高利率获得的贷款；当利率上升时，客户会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入新的定期存款。因此可能会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

2、交易性利率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和同业存单余额1,228.70亿元。由于我国目前货币市场及债券市场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将使公司债券投资面临市场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的市场价值下降，如果此时出售债券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可能导致公司浮动利率债券的投资收益减少。

（二）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部分美元、港币或其他外币业务，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等。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或其各种外币贬值，可能会导致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负债折合成人民币的价值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主要分为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济风险三种类型。

1、交易风险

交易风险是指银行在客户进行外汇买卖业务或在以外币进行贷款、投资以及随之进行的外汇兑换活动中，因汇率变动可能遭受的损失。交易风险一般包括：

(1) 在人民币结售汇业务中，如果在订单签订与实际交割期间发生汇率变动，公司就有可能遭受损失；(2) 当本公司的外汇存款与外汇贷款的币种头寸不匹配时，有遭受损失的可能；(3) 当本公司的外币存款期限与外币资金运用期限不匹配时，造成再投资或再融资时的汇率风险上升；(4)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为满足流动性需要而持有的外汇头寸，也面临着汇率变动的风险。

2、折算风险

折算风险是指公司在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会计处理中将外币折算为本币时，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某些外汇项目发生损失的风险。折算风险一般包括：(1) 由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商业银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将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换算成本币表示，这就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报告结果；(2) 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结转国际业务利润时，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使当期损益发生变化。

3、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公司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可能性，从而使资产、负债以及收益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利率、价格等一系列经济因素的变动，这些变动影响着公众的储蓄和投资、总供给和总需求、国际贸易

等相关经济情况的变化，从而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间业务等产生影响。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对我国的进出口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国际结算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此外，公众对汇率的预期直接对公司的外币存贷款业务规模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就公司而言，可能的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等。

（一）业务操作风险

业务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人员风险和流程风险。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业务操作风险。事前预防方面，通过柜员的全员轮岗，切断源头风险；事中控制方面，通过不断完善预警系统模型，强化对重点业务、特殊业务以及易发案件环节控制，持续优化核心系统；事后监督方面，通过业务自检及时发现业务操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要求落实各类现场检查。

尽管采取了多项措施，但若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业务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2016年7月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近日，本公司在开展票据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共涉及3笔业务，金额合计人民币32亿元。目前该3笔票据业务已结清，银行没有损失。”

（二）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计算机系统失误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硬件及软件瘫痪、设备及通信故障、程序错误、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而形成的客户或银行资金损失。信息科技已经成为现代银行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提

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组织架构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随之而来的信息科技风险也日益明显。

虽然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遭受外部恶意攻击等原因，不排除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失灵或崩溃等情况，如果不能及时预防、处理该等信息技术相关的问题，公司的业务开展、竞争力、经营成果和声誉等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外部事件风险

外部事件主要是指物理资产的破坏风险，主要表现为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因素而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虽然本公司已对公司的主要物理资产购买了保险，并进行了异地灾备处理，但无法保证所有因外部事件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进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均得以足额赔偿。此外，由此产生的主要物理资产损失还将对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与资本充足率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制定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资本充足、资本达标、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本充足率为 12.2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5%，均高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标准。

尽管公司目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但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的资本消耗将持续增加，导致资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中国银监会在未来也可能继续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如果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下降，

可能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并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来增加资本的计划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1）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2）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3）公司的信用评级；（4）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5）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二）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的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吸收存款及同业拆借等对外负债，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

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违规经营或业务开展相关的负面信息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同时，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同业存放、拆借款项时常发生，各主体之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三）反洗钱风险

我国法律规定，金融机构须就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防范及监测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要求成立或指定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记录客户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

公司积极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建设安全防控体系，从客户、账户、交易三张数据存储表出发，对账户管理、银联渠道、信用卡、现金业务、网上银行、频繁交易、交易监控、过渡账户、国际业务、高危地区与行业等十个涉及洗钱的业务类型实施可疑交易自主监测，以监控和防止公司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交易。在“全国反洗钱综合交易报告综合试点”项目中，公司的反洗钱监管评级为优秀。

由于各种原因，公司无法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公司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公司不能按法规要求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公司实施相应的处罚，这将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服务范围，包括投资银行、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移动银行、社区银行等。在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也使公司面临相应的风险，例如公司由于缺乏经验，不能成功地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对新产品和新业务预期的市场需求未必会实现；公司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员或留任现有人员；公司未必能及时、充分地了解新产品的风险及业务实质，导致新业务开展面临合规和经营上的潜在风险；对于公司目前已提供或计划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监管机构可能撤回批准或拒绝批准等。

由于上述风险，公司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已形成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经营区域内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

相比较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的规模较小，经营区域较窄，主要集中于宁波地区。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公司的跨区域经营的拓展能力、管理能力和经验均将受到严峻的考验。此外，随着银行业监管的放松、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产品及服务价格的市场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的局部市场份额减少、存贷款规模增长放缓、净息差及净利差收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缓慢、非利息支出增加等。而国内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也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投融资渠道，对银行传统业务造成冲击。

上述竞争都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和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低迷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2014年末银行业整体不良率为1.25%，至2017年6月末中国银行业整体的不良贷款率已达到1.74%。受整体经济形势和银行业不良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也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从2014年末的0.89%增至2017年6月末的0.91%。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全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贷款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如果浙江省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大幅下滑，或者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经营状况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50%的风险。

（二）监管环境风险

公司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者，其已经发布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此类改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17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2017年4月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文）；2017年4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开展上述专项治理导致公司有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相应的整改要求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

货币、利率、汇率、同业拆借与票据市场业务受人民银行的监管，人民银行对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2016 年以来，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执行 MPA 考核，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以获得理想的 MPA 考核结果，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货币政策风险

2013 年以来，宏观调控政策确定为“稳增长、防通胀、调结构、惠民生”。人民银行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的指导方针下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政策取向，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根据经济景气变化、金融机构稳健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进行逆周期调节。

面对未来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资本动向，人民银行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公司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产生经营风险。

（四）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决定，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均受到人民银行的管制，一方面商业银行可依靠存贷利差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另一方面资金价格的扭曲对市场效率及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速。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对存款的竞争将不断加剧，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作为中小银行，公司的负债成本面临一定的上行压力，若贷款或投资的利率无法同步提升，

利差水平将逐渐收窄，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之后，利率对经济环境变化的敏感性增加，无论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各种市场经济变化，都可能对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存款保险制度风险

2015年2月17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要求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规定投保存款保险并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即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银行所有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加起来在50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过50万元的部分，从该存款银行清算财产中受偿。

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形成风险约束机制，防止商业银行为追求高额利润而过度投机，有利于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但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可能削弱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首先，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存款将从目前的“隐性全额担保”过渡到“有限赔付”，在发生重大危机时存款人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为了避免损失，储户可能更愿意将其存款存入资本实力更强、政策扶持力度更大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小银行则可能面临储户流失、存款增长压力增大的风险。其次，存款保险制度对中小银行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更大。一般而言，存款保险制度将实行差别费率，差别费率幅度可能根据投保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资本充足率等因素制定。相比于大型银行，中小银行资质相对较弱，将适用更高的保险费率，其经营成本受到的影响也更大。

因此，本公司作为中小银行，其存款资源和经营成本将受到存款保险制度的不利影响，可能面临存款分流、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会计与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等。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未来，如果税收政策继续发生调整，将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同时，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公司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结果造成影响。

（七）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由于国内目前仍实行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目前来看，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的多数法定业务。但由于本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其发展仍需要进一步申请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如果其他商业银行已经取得新业务品种经营许可，或者未来其他商业银行取得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而本公司因种种原因未获得该项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有所下降。

（八）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公司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的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已通过公司的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并通过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存在因业务开展不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公司造成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公司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前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

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四）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公司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公司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主要措施包括：（1）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2）灵活运用多种手段补充公司资本，保持较高资本质量；（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4）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5）保持稳定的普

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措施和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和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特此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可转债发行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最终的变化情况需视本次可转债实际的发行、认购、交易及转股情况确定。考虑到公司各 A 股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优先配售比例不超过其普通股持股比例，

且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会因本此可转债发行导致（或潜在导致）控制权产生变更，但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参与优先配售、后续可转债买卖及转股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八）可转债发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年7月修订）》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华侨银行及其QFII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经达到20%，若华侨银行及其QFII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自主实施转股，可能存在持股比例突破监管上限的风险。

针对公司股权结构面临的潜在合规性风险，公司和华侨银行将采取相关举措避免华侨银行的持股比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华侨银行针对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后续转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华侨银行及其QFII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确保其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20%。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的设立

本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25号”《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25号”《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批准，在原宁波市1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和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挂靠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4家办事处（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及重组的基础上，由原17家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共364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2,421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用现金出资，于1997年4月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7年4月10日、199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541060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发“D10013320033”《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7年3月13日，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会字〔1997〕第51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24.43万元，折合股份总数为23,824.43万股。其中，宁波市财政局持有3,000万股国家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364名法人股东共持有18,493.57万股社会法人股，2,421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1,330.86万股个人股。

(二) 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07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1.575亿股，网上定价发行2.925亿股，发行价格为9.20元/股。

2007年7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07〕111号”《关于宁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7 月 19 日在深圳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

2007 年 7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19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0.5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4.50 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5.00 亿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家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	270,000,000	13.17	270,000,000	10.80	
国有法人股股东	218,080,500	10.64	218,080,500	8.72	
外资股股东（华侨银行）	250,000,000	12.20	250,000,000	10.00	
社会法人股股东	900,734,853	43.93	900,734,853	36.03	
个人股 股东	内部员工股股东	397,777,347	19.40	397,777,347	15.91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407,300	0.66	13,407,300	0.54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450,000,000	18.00	
总计	2,050,000,000	100	2,500,000,000	100	

（三）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0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0〕26 号”《关于宁波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批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0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212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83,820,529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45 元/股。

2010 年 10 月 14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6992_B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4,745,057.05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6,745,057.05 元，其中：增加公司股本 383,820,529.00 元，净溢价部分 3,992,924,528.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83,820,529.00 元。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股份变动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98,975	1.03	383,820,529	409,519,504	14.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4,301,025	98.97	-	2,474,301,025	85.80
普通股股份总数	2,500,000,000	100	383,820,529	2,883,820,529	100

(四)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2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批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4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910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07,872 股股票。

2014 年 9 月 24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2,766,518.4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6,511,485.27 元，其中：增加公司股本 366,007,872.00 元，净溢价部分 2,710,503,613.2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49,828,401.00 元。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股份变动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39,139	0.39	366,007,872	377,347,011	11.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2,481,390	99.61	-	2,872,481,390	88.39
普通股股份总数	2,883,820,529	100	366,007,872	3,249,828,401	100

(五)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4 年度 3,249,828,4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股份总数为 3,899,794,081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649,965,68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

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转增股本前		股份变动	转增股本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712,107	11.53	74,942,421	449,654,528	11.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116,294	88.47	575,023,259	3,450,139,553	88.47
普通股股份总数	3,249,828,401	100	649,965,680	3,899,794,081	100

（六）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00,000 股优先股。

2015 年 11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 60466992_B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5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691,200.00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654,528	11.53	-	449,654,528	11.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0,139,553	88.47	-	3,450,139,553	88.47
普通股股份总数	3,899,794,081	100	-	3,899,794,081	100
优先股股份总数	-	-	48,500,000	48,500,000	100

（七）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前述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9,732,305 元，股份总数为 5,069,732,305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6992_B01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69,938,224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69,732,305 元。

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转增股本前		股份变动	转增股本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829,454	11.43	133,751,288	579,580,742	1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3,964,627	88.57	1,036,186,936	4,490,151,563	88.57
普通股股份总数	3,899,794,081	100	1,169,938,224	5,069,732,305	100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5,069,732,305	1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580,742	11.4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47,201,019	4.88
3、其他内资持股	8,608,462	0.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08,462	0.17
4、外资持股	323,771,261	6.3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23,771,261	6.3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0,151,563	88.57
1、人民币普通股	4,490,151,563	88.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48,500,000	1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069,732,305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3,946,461	20.00	247,201,019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2,031,287	18.58	323,771,261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89,894,709	11.64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77,550,000	5.47	-	148,070,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98,452,253	3.91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67,891,000	3.31	-	140,816,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09,278,958	2.16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	境外法人	71,915,175	1.4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69,819,360	1.38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9,810,000	1.38	-	-
合计		3,510,589,203	69.25	570,972,280	288,886,000

注：宁波开发投资与宁兴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QFII）是华侨银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48,500,000股，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10,000	23.5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600,000	19.7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0,000	16.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11.75
华安未来资产资管（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0.3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25
合计	48,500,000	100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包括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和华茂集团。

截至2017年8月31日，上述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

如下：

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83,756,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股份合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开发投资向公司派驻两名非执行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九分之一。

华侨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QFII合计持有公司1,013,946,4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股份合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侨银行向公司派驻两名非执行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九分之一。

雅戈尔持有公司589,894,7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雅戈尔向公司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十八分之一。

华茂集团持有公司277,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华茂集团向公司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十八分之一。

基于上述主要股东持股和董事派驻情况，公司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宁波开发投资

宁波开发投资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华侨银行

华侨银行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145.60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为Dr. Cheong Choong Kong，企业类型为外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3、雅戈尔

雅戈尔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8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4、华茂集团

华茂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望春工业区龙嘘路125号5-6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万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质押情况

1、前十大股东持股限售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宁波开发投资持有的1,013,946,461股普通股中，247,201,01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华侨银行持有的942,031,287股普通股中，323,771,261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外，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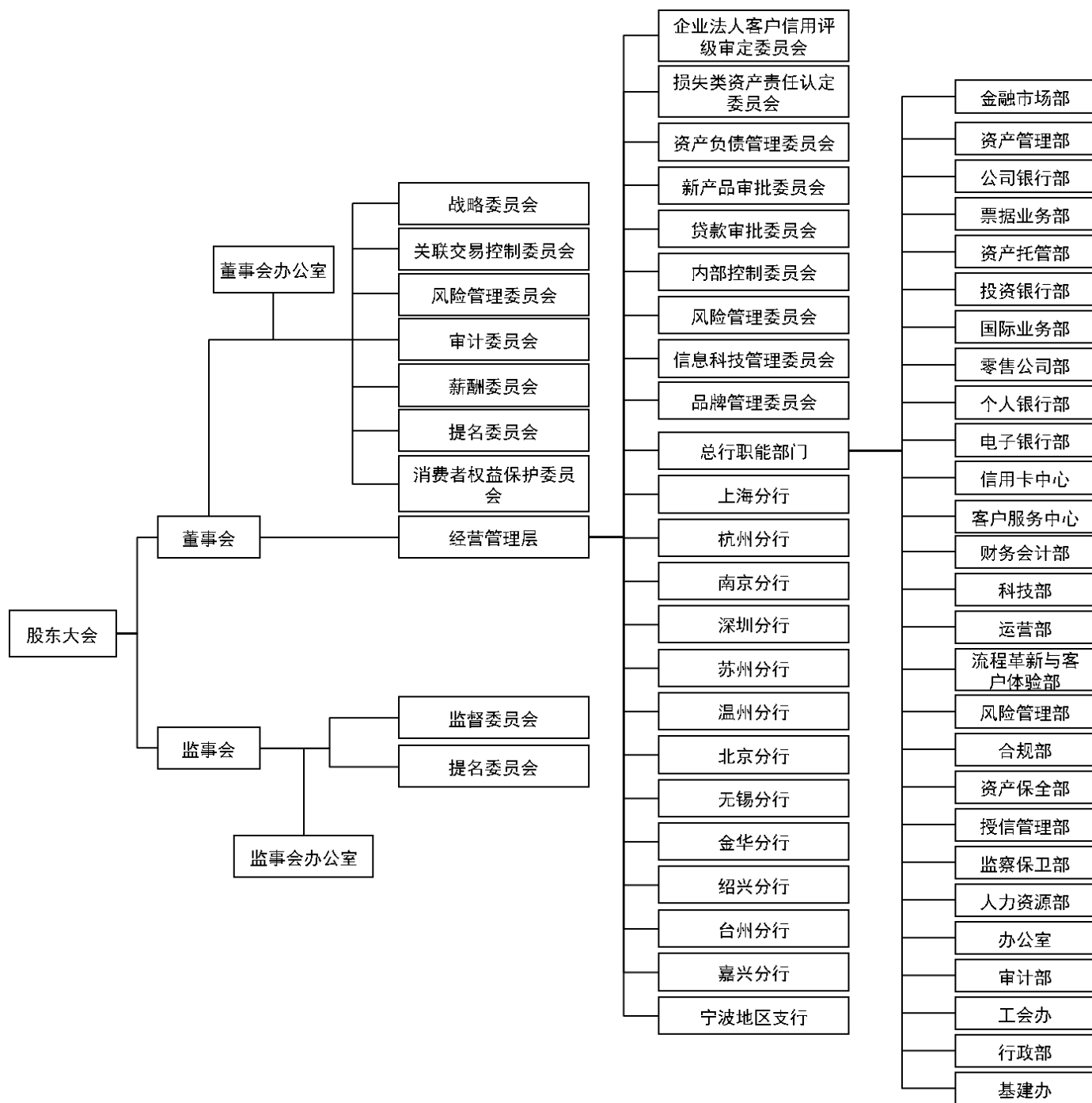
2、前十大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华茂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48,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宁波富邦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40,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质押。

四、公司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314 家营业机构（按取得开业批复计），其中，宁波地区机构数 197 家，包括总行营业部 1 家、一级支行 19 家、二级支行 128 家、市区社区支行 34 家、县域社区支行 15 家；分行区域机构数 117 家，其中分行 12 家、分行下设综合型支行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5 家、分行下设社区支行 10 家。

五、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3〕2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批复》；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280 号”《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永赢基金成立，注册资本 1.50 亿元。2014 年 8 月，永赢基金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2.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永赢基金的出资额为 1.4677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1.49%。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6.42 亿元，净资产 3.3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67.77 万元，营业利润 4,053.92 万元，净利润 3,792.5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80261_B01 号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4.38 亿元，净资产 3.64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48 万元，营业利润 3,919 万元，净利润 3,05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881 号”《中国银监会关

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年5月25日，宁波银监局出具“甬银监复〔2015〕253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永赢金融租赁的出资额为10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永赢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和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142.44亿元，净资产11.34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87亿元，营业利润1.72亿元，净利润1.29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35896_B01号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155.09亿元，净资产12.30亿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8亿元，营业利润1.28亿元，净利润9,5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9.3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比例为0.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四）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25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3,015万元，为会员制事业法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城市商

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83%。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主要服务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07 年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337,341.4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7 年 7 月	首次公开发行	402,696.00
	2010 年 10 月	非公开发行	437,674.51
	2014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	307,651.15
	合计		1,148,021.66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911,026.9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338,158.80		

注：除上述发行普通股筹资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 48.50 亿元优先股的发行工作。该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公司将在每年的付息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每股发放 4.6 元（含税），合计发放 22,310 万元（含税）的优先股现金股息。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每股发放 4.6 元（含税），合计发放 22,310 万元（含税）的优先股现金股息。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考虑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作出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填补回报的措施包括：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抵债资产处置的承诺

2014年8月，公司作出承诺：公司将加大抵债资产的处置力度，遵循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于2014年底前择机完成2项抵债房产以及1项抵债股权的处置手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2项抵债房产以及1项抵债股权的处置手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考虑到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于2015年11月作出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填补回报的措施包括：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灵活运用多种手段补充公司资本，保持较高资本质量；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2014年10月，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分别认购了158,462,192股和207,545,680股普通股股份。

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认购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此外，遵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相关要求，两家认购方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另行出具了承诺，即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两家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4年10月8日）起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均严格履行承诺，未转让其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2、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重要承诺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年7月修订）》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根据《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53号），宁波银监局也明确要求确保华侨银行及其QFII等股东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公司股权结构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华侨银行针对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后续转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华侨银行及其QFII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确保其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20%。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一）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7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72号）的核准，于2015年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70亿元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实际发行总额70亿元，票面利率5.19%。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本公司主体评级为AAA级。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二）2015年金融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98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59号）的核准，于2015年7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亿元人民币201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12%。并于2015年9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95亿元人民币2015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98%。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本公司主体评级为AAA级。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陆华裕	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17/2/10-2020/2/9
罗孟波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47	2017/2/10-2020/2/9
罗维开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52	2017/4/7-2020/2/9
冯培炯	董事、副行长	男	43	2017/2/10-2020/2/9
余伟业	董事	男	54	2017/2/10-2020/2/9
魏雪梅	董事	女	42	2017/2/10-2020/2/9
朱年辉	董事	男	55	2017/2/10-2020/2/9
陈永明	董事	男	58	2017/2/10-2020/2/9
李如成	董事	男	66	2017/4/7-2020/2/9
宋汉平	董事	男	54	2017/2/10-2020/2/9
陈光华	董事	男	57	2017/2/10-2020/2/9
徐立勋	董事	男	43	2017/2/10-2020/2/9
杨小苹	独立董事	女	66	2017/2/10-2020/2/9
傅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6	2017/2/10-2020/2/9
傅继军	独立董事	男	60	2017/2/10-2020/2/9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51	2017/2/10-2020/2/9
张冀湘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4/7-2020/2/9
耿虹	独立董事	女	61	2017/4/7-2020/2/9
洪立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3	2017/2/10-2020/2/9
许利明	股东监事	男	55	2017/2/10-2020/2/9
蒲一苇	外部监事	女	47	2017/2/10-2020/2/9
舒国平	外部监事	男	52	2017/2/10-2020/2/9
胡松松	外部监事	男	36	2017/2/10-2020/2/9
刘茹芬	职工监事	女	52	2017/2/10-2020/2/9
庄晔	职工监事	女	40	2017/2/10-2020/2/9
付文生	副行长	男	45	2017/2/10-2020/2/9
王勇杰	副行长	男	45	2017/2/10-2020/2/9
马宇晖	副行长	男	36	2017/2/10-2020/2/9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杨晨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7/2/10-2020/2/9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

(1) 董事

陆华裕，男，1964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陆华裕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本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罗孟波，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行长；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罗维开，男，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罗维开先生于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冯培炯，男，1974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余伟业，男，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伟业先生历任宁波电业局财务处主办会计，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魏雪梅，女，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2015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年辉，男，1962年12月出生，马来西亚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风险总监及 Bank of Singapore 非执行董事。朱年辉先生历任渣打银行（新加坡）公司司库/外汇交易员；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第二副总裁、审计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副总裁、衍生产品管控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董事、亚洲地区公司组合管理副主管；德意志银行（新加坡）董事总经理、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主管；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期间还担任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亚太区区域风险委员会主席、德意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华夏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永明，男，1959年4月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乔治敦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华侨银行香港分行行长及华侨银行东北亚洲区域总经理，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陈永明先生早年在新加坡的金融公司和银行服务了近10年，1995年进入中国发展。1995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如成，男，195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会长，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宁波盛达发展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曾为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宁波青春发展公司总经理、宁波雅戈尔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宋汉平，男，1963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八一富邦（宁波）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汉平先生历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裕江塑胶公司、宁波裕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宁波亨润集团公司总经理，宁波二轻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光华，男，196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光华先生历任宁波甬港服装厂财务科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立勋，男，1974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董事长，浙江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董事长，北京七色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立勋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美国华源控股公司副总经理、美国泰尔斯达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七色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1999年6月起任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2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小苹，女，195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杨小苹女士曾任杭州汽轮机厂团委副书记、书记，杭州机械工业局团工委书记，杭州汽轮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委员，杭州经济开发总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1990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国家外管局浙江分局管理检查处副处长，外资外债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兼外汇调剂中心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兼老干部处处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党组成员、助理特派员，监管专员（副厅局级）；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副局长、党委委员；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2013年6月起任浙江省政府

咨询委员会委员；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建华，男，1951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傅建华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兼浦东分行行长；上海银行行长、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继军，男，1957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财政部第一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并购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历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贲圣林，男，1966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 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青岛啤酒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历任荷兰银行（ABN AMRO）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汇丰银行（HSBC）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冀湘，男，1953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冀湘先生曾任中国社科院工经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研究室主任、产权司副司长、司长、评估中心主任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财政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综合司副司长、巡视员，交通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非执行董事，2013年7月退休；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耿虹，女，195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师。

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耿虹女士 1977 年至 2016 年在财政部工作，先后在财政部工业交通商业司、商贸金融司、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监督司、基建司、企业司、监督检查局、条法司、行政政法司任职，2016 年 5 月退休；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洪立峰，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洪立峰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许利明，男，196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许利明先生 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1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慈溪市木材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慈溪市工程咨询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在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蒲一苇，女，1970 年 4 月生，法学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蒲一苇女士 1995 年参加工作，任职于宁波大学。2005 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7-2008 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12 年在华东政法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民事诉讼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担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社科院法研所兼职博导、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舒国平，男，196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主任会计师。舒国平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胡松松，男，1981 年 1 月出生，法律硕士，三级律师。现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胡松松先生 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奥克斯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商事庭）书记员；宁波江东鑫邦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刘茹芬，女，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刘茹芬女士曾任本公司明州支行会计科长、行长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庄晔，女，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庄晔女士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合规部高级副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苏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罗孟波，详见董事部分。

罗维开，详见董事部分。

付文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行长。付文生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

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本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行长。王勇杰先生于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本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冯培炯，详见董事部分。

马宇晖，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行长。马宇晖先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江东支行信贷操作员，本公司资金运营部销售岗，本公司金融市场部销售岗、产品开发部高级副经理、产品开发与推广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杨晨，男，196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晨先生于198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温州市龙湾区委办秘书科副科长、宁波市外资办公室主任科员、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1996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期间于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情况	职务
余伟业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魏雪梅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年辉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兼风险总监
陈永明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行长及东北亚洲区域总经理
李如成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汉平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陈光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任职单位情况	职务
徐立勋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许利明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余伟业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雪梅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年辉	Bank of Singapore	董事
陈永明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董事
	Bathurs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Select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
	OC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OCBC Managemen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经理
	OCBC Advisors Limited	董事
	OCBC Securities (HK) Limited	董事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李如成	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汉平	宁波盛达发展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八一富邦（宁波）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光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徐立勋	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华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华茂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七色花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茂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华茂教育集团	董事
	宁波华茂外国语学校	董事
	浙江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董事长
	浙江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	董事长
	宁波原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华茂多元文化教育中心	董事长
	浙江华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傅继军	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博略现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原画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贲圣林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EMBA 教育中心主任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执行所长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蒲一苇	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	监事
舒国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	副主任会计师
胡松松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当年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处获得的年度薪酬总额（含递延支付薪酬）分别为 2,448.86 万元和 2,630.04 万元。

2016 年度，本公司当年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自公司获得的应付薪酬总额 (万元)	是否自股东单位 获得薪酬
陆华裕	董事、董事长	265.00	否
罗孟波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251.75	否
罗维开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25.25	否
冯培炯	董事、副行长	225.25	否
余伟业	董事	6.00	是
魏雪梅	董事	6.00	是
陈永明	董事	6.00	是
宋汉平	董事	6.00	是
陈光华	董事	6.00	是
徐立勋	董事	6.00	是
杨小苹	独立董事	-	否
傅建华	独立董事	-	否
傅继军	独立董事	25.00	否
贲圣林	独立董事	25.00	否
洪立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	238.50	否
许利明	监事	5.40	是
蒲一苇	外部监事	22.50	否
刘茹芬	职工代表监事	94.09	否
付文生	副行长	225.25	否
王勇杰	副行长	225.25	否
马宇晖	副行长	225.25	否
杨晨	董事会秘书	185.50	否

注 1：公司依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薪酬办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的规定，并根据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董事、监事依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办法》来确定其报酬。2015 年，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工资，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支付绩效工资；其他董事、监事按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年薪实行递延支付，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 2016 年度递延支付薪酬为 754.33 万元，递延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注 3：2016 年，公司原副董事长俞凤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238.95 万元，原董事孙泽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3.50 万元，原董事李寒穷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6 万元，原独立董事唐思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获得报酬，原独立董事朱建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25 万元，公司原外部监事刘素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获得报酬，原外部监事张英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22.50 万元，原职工代表监事虞宁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48.17 万元。

注 4：2016 年，公司发放了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考核应发而未发薪酬，其中董事长陆华裕 424.57 万元，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 261.85 万元，监事长洪立峰 375.40 万元，副行长罗维开 362.04 万元；公司发放了 2013 年考核应发而未发薪酬，其中董事长陆华裕 80.75 万元，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 84.07 万元，监事长洪立峰 69.59 万元，副行长罗维开 69.59 万元，副行长付文生 69.59 万元，副行长王勇杰 69.59 万元，董事会秘书杨晨 57.31 万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陆华裕	董事、董事长	1,249,409
罗孟波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1,919,678
罗维开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423,200
洪立峰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2,178,737
刘茹芬	职工代表监事	179,144
王勇杰	副行长	241,800
杨晨	董事会秘书	1,303,593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期间

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1,462,423千元。此外，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1,754,907千元。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1,364,928千元。此外，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1,364,928	1,754,907	1,462,42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7,317	6,544,333	5,627,466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7.99%	26.82%	25.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9.57%		

2014、201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发行人结余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8.68 亿元、134.38 亿元和 175.83 亿元，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资本规划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6 年-2018 年）》。未来三年，公司的资本规划目标和资本管理措施如下：

1、中长期资本规划目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 2016 年-2018 年资本规划目标如下：

目标值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本充足率	≥12%	≥12%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0%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	≥9%	≥9%

公司设置上述资本规划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中小银行的个体风险相对略大，为有效预防突发情况的发生，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目标有必要在监管最低要求基础之上增加 1.5 个百分点；

（2）未来三年，随着新增网点业务发展、新型业务的增长，预计公司的加权风险资产规模和资本消耗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3）充足、合格的资本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2、资本管理措施

为保证资本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强资本管理：

（1）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树立资本有偿使用的理念

1) 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完善资本管理，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业务，推动公司向“轻资本、高收益和高中收”的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型；

2) 公司将强化考核引导，坚持“效益优先、资本约束”的考核导向，不断深化以RAROC和EVA为核心的经营管理考核体系，完善资本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2) 加强资本充足状况的评估和监测工作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资本评估程序，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状况，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本充足状况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的资本储备能够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同时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

(3) 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

公司将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保证风险管理在有效支撑业务开展的同时，引领业务的健康发展。

(4) 不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对资本规划进行定期重检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公司将不断开拓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合理分红，实现资本的自我积累和内生增长。

公司将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合理使用各类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作为金融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2003年4月前，人民银行负责监管银行业。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4月成立后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监管职能。人民银行仅履行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目前，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业也接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2003年12月颁布并经2006年10月修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等。

2、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商业银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年7月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修订）》《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修订）》《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修改）》《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及《商

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三）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就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 II 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1、《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确立了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原先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 和 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 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 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 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 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

2、《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办法体现了以下几方面要求：

一是建立了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参考巴塞尔 III 的规定，将资本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6% 和 8%；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为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 0-2.5%；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 1%；第四层次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正常时期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 11.5% 和 10.5%。多层次的资本监管要求既体现了国际标准的新要求，又与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基本保持一致。

二是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国际的统一规则，明确了各类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提高了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能力。

三是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的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并明确了资产证券化、场外衍生品等复杂交易性业务的资本监管规则，引导商业银行审慎开展金融创新。

四是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资本充足率水平将商业银行分为四类，对满足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其他层次资本要求的商业银行进行细分，明确了对各类银行的相应监管措施，提升资本约束的有效性。同时，按照审慎性原则重新设计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风险权重，引导商业银行扩大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投放，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下调公共部门实体债权的风险权重，适度上调商业银行同业债权的风险权重。

五是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同时，《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设置了资本充足率过渡期内的分年度达标目标。

总体来看，新的资本监管体系既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统一标准保持一致，也体现了促进银行业审慎经营、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的客观要求。实施新监管标准将对银行业稳健运行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巴塞尔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四）我国商业银行业现状和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

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国有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城市商业银行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从2014年12月31日的10.49%上升到2017年6月30日的12.23%。下表列示了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主要银行业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	37.44	37.29	39.21	41.21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08	18.72	18.55	18.21
城市商业银行	12.23	12.16	11.38	10.49
其他类金融机构	32.25	31.83	30.86	30.0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五）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进入壁垒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金融的安全，属于特殊的产业，其发展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的要求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年7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须经中国银监会（局）审查批准等。

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之外，银监会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发起人的总资产、资本充足率、投资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都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综上所述，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和投资主体资格的限制构成了商业银行的主要进入壁垒。

（六）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银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国民经济保持较高增长，城乡居民收入、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均稳步提高。GDP的持续健康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可支配财富的增长，为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了我国银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2年下半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市场需求持续乏力，部分企业，尤其是从事传统制造业或以外贸出口为主的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经济的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给银行业务增长和资产质量带来了一定压力。

2、利率市场化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实现内外均衡、缩小本外币利率差额，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目前各商业银行正积极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对风险定价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要求也将相应提升。

3、金融体系的不断发展

目前，我国的金融体系仍是以商业银行为主导、以间接融资为主要融资渠道的业务格局。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股票市场、国债市场、企业债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金融市场逐步建立并发展壮大，未来的融资环境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企业会有更多外部融资渠道的选择，直接融资的占比也将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4、新型渠道的兴起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对金融业，尤其涉及支付结算、企业融资、投资理财、金融产品销售等方面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移动通讯设施以及智能终端的不断发展，预计该等新型渠道对金融服务领域的影响将继续深化。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商业银行业也在不断完善电子和网络渠道的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的转变，改善金融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以更好地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七）银行业发展及改革趋势

1、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2004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将把2011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央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调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2、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也为商业银行贡献了主要收入来源。不过，最近几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和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这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在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金融领域的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金融业务牌照管制的逐步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5、银行收入结构持续多元化

在我国银行业普遍资本金趋紧的情况下，各家银行加大了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以减少对银行资本金的消耗。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国内银行业的收入结构和业务范围不断发生改变，非利息收入比重不断扩大。同时，由于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

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定价模式的市场化，以及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

6、差异化经营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7、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

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8、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尤其是，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9、民营银行和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4年3月，国务院批准5个民营银行试点方案；7月，银监会正式批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和天津金城银行3家银行的筹建申请；12月12日，微众银行成为首批试点中首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随着民营银行步入正轨，一方面是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期待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倒逼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2015年2月17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

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我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商业银行在客户、网络、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为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存款、贷款及中间业务等服务。

根据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作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增盈利，强基础，提效率”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稳步推进转型发展，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利润中心特色鲜明

本公司以“了解的市场、熟悉的客户”为准入原则，坚持“门当户对”的经

营策略，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为目标，打造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九大利润中心，并先后成立了永赢基金和永赢金融租赁，逐步改变依靠存贷利差支撑盈利增长的传统格局，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增长模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的各个利润中心都有明确的客户目标、发展定位和盈利增长点，业务特色明显，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零售公司业务，公司在同类银行中率先推出“金色池塘”小微企业全面金融服务品牌，为小微客户提供全面的融资产品、现金管理和金融增值服务；个人银行业务，公司打造了“汇通财富·尊享”、白领通和薪福宝三大业务品牌，通过优质服务不断强化储蓄存款、消费贷款、中间代理、个人理财四项基础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公司推进外汇、债券、融资、衍生四大基础业务，外汇做市、利率互换等业务在同类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信用卡业务，公司实施“差异化”策略，积极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小额资金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2、区域市场协同发展

本公司以“区域市场协同发展”为发展策略，经过近几年来持续积累，各区域市场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公司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和嘉兴设立12家分行，分行区域机构数117家。公司坚持“区域市场协同发展”为发展策略，持续推进总分联动，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不断加强执行力建设，各区域分行均能结合本地实际，有效贯彻稳健发展理念，各项业务稳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赢得了当地市场、客户和监管部门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异地分行区域业务规模和盈利占比均已经提升至全行的50%左右。

3、风险管理理念持续深化

在推进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通过构建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主动预警、加大不良清收力度、推进结构调整等措施，持续完善与落地长效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经受住了经济下行的考验，在主要经营区域持续消化过剩产能、经济结构大幅调整的情况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不良

率为 0.91%，在 A 股上市银行中保持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水平，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整体 1.74% 的不良贷款率，也低于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同期整体 1.51% 的不良贷款率。

4、科技支撑能力渐强

本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放在银行发展的重要地位，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深化系统建设和软件开发，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并在同类银行中逐步形成一定的比较优势。

首先，公司已建立全行集中的数据中心，并初步建立了适应全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数据中心和灾备体系，可通过科学管理数据、充分开发数据为全行的决策、运营和风险管控提供良好支撑。其次，公司以业务驱动为着力点，有序深化应用系统建设，陆续上线了二代支付、综合理财平台二期、资产托管、银关通等系统等多套核心业务系统，逐步构建起更为高效、精准、友好的应用系统体系，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再次，公司也紧跟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移动银行实现了对主流操作系统的全覆盖，直销银行和微信银行也已于 2014 年顺利上线。电子业务渠道的不断丰富也带动了服务品质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有效把握移动互联网时代下银行业务经营模式转型的先机。

5、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作为一家股权多元化的股份制上市银行，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各主体间职责边界清晰、运转协调。公司的股权结构合理，各股东均能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力，并在资本补充、业务发展给予相应的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均为专业敬业的职业经理人，长期从事金融和银行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形成了长期稳定、配合默契的经营团队，有利于推动银行长远发展战略的实施。

6、灵活的管理机制和快速的应变能力

经过多年的磨练，本公司已经成为一家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银行，面

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时可及时、有效地调整策略和方向，以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要。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实行矩阵式管理与垂直集中式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管理层次少、管理半径小的优势，在保证各项业务经营稳定的同时，对市场的新变化实现快速反应。分支机构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成熟的总分支行联动管理体系，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和业务机会，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此外，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华侨银行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的管理理念，能够为自身逐步适应利率市场化之后新的发展环境，提供经验、产品和智力支撑。

（三）公司的竞争策略

本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基本成型，下阶段将从以下六个方面持续培育核心竞争力。一是持续优化九大利润中心布局，每个利润中心增加更多盈利增长点，探索综合化经营模式，建立更为多元化的盈利渠道。二是持续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形成风险管控竞争力，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大环境下，将各类风险的成本降到最低。三是持续完善 IT 系统建设体系，基本形成科技支撑竞争力，确保在同类银行中的领先地位。四是持续对接互联网金融渠道，基本确立电子渠道竞争力，多种渠道齐头并进，以更好地赢得客户、服务客户、经营客户。五是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工作机制，确保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建立起多层次、体系化的人才引进、训练培养和管理提升机制。六是持续推动分支机构建设，丰富一体两翼的发展布局，根据监管政策导向，争取发起设立更多多元化的控股非银金融机构。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按照业务板块，本公司的业务可分为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三大板块。此外，公司于 2013 年发起设立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于 2015 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同业拆借、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消费金融公司以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公司业务板块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为公司客户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司业务板块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373.27 亿元、1,704.87 亿元、2,066.29 亿元和 2,248.63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5.37%、66.68%、68.31%和 69.04%。公司业务板块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2,323.26 亿元、2,893.27 亿元、4,111.21 亿元和 4,424.24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吸收客户存款总额的 75.79%、77.27%、80.39%和 79.70%。

公司业务板块按照客户定位的差异分为公司银行和零售公司两个业务条线，其中公司银行业务定位于大中型企业，零售公司业务负责小微企业业务。同时，本公司也成立了独立的业务部门，负责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贴现等中间业务的发展与开拓。

1、公司银行业务

(1) 业务概况

公司银行业务主要为累计授信规模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银行业务紧紧围绕“负债业务稳定增长，资产业务注重结构调整，努力促进收入结构多元化”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夯实客户基础，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除传统的存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现金管理业务之外，公司银行业务积极开拓中间业务，在票据贴现、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领域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尽管公司面临来自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地方分支行以及其它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行的激烈竞争，但公司通过提升员工素质和金融服务品质的方式，加大产品营销，各项业务在宁波地区的整体排名保持前列。

(2) 客户基础

公司银行条线的客户主要为累计授信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客户，户均授信规模约2,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条线共有客户59,278户，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5.38%，重点客户4,811户，占比8.12%。本公司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客户主要位于浙江、江苏、上海等长三角地区；第二，以民营企业为主；第三，从事制造业的企业数量较多。

(3) 产品与服务

本公司向公司银行业务的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现金管理、保函业务、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跨境业务等。

1) 公司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条线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150 亿元、1,442 亿元、1,669 亿元和 1,781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5%、56.40%、55.17%和 54.68%。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银行条线提供的贷款产品和服务包括一般公司贷款和专项公司贷款。

① 一般公司贷款

一般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前者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也以流动资金贷款的形式提供国内与贸易相关的短期融资产品；后者主要是满足客户在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融资需求，主要种类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市政建设配套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以及其他类固定资产贷款。一般公司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并根据客户资质、合作情况、产品类型等进行适当浮动，涉及银团贷款的除收取利息还包括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条线的一般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1,049亿元、1,125亿元、1,478亿元和1,630亿元。

② 专项公司贷款

专项公司贷款产品是针对企业客户的经营特点，并根据银行业务的发展趋势推出了一系列专项贷款产品，如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存货抵押贷款、并购贷款、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融资需要。针对区域性进出口企业的金融需求，本公司推出了“环球盈”外汇一户通账户，为客户提供开户、结算、融资、避险在内的一站式开户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条线的专项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101亿元、317亿元、191亿元和151亿元。

2) 公司存款

公司银行条线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条线的存款总额分别为2,027亿元、2,392亿元、3,472亿元和3,757亿元，分别占吸收客户存款总额的66.13%、67.25%、67.89%和67.6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条线的存款结构为：按币种划分，人民币存款占比93.72%，外币存款占比6.28%；按类型划分，活期存款占比62.98%，定期存款占比37.02%；按期限划分，一年期以内存款占比88.55%，一年期以上存款占比11.45%。

3) 现金管理

针对企业现金管理需求，本公司推出“启盈100”现金管理品牌，打造“启盈在线”、“启盈理财”和“启盈有方”三个特色子品牌，分别推广网上银行、对公理财以及供应链金融产品。目前对公客户的理财产品体系逐渐完善，已推出了可选期限理财、理财份额转让平台等业内领先的产品；集团现金管理业务成效明显，TMS集团云资金管理平台已广泛推广。2016年，在第九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中，公司荣获“2016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436家区域中型集团和1,208家分支机构提供现金管理服务。

4) 保函业务

本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以及其他类的保函。本公司将保函作为为公司客户所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担保业务的审批一般履行与公司信贷产品相同的信贷审批程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保函业务的规模分别为134.81亿元、180.53亿元、174.05亿元和221.60亿元。

5) 贸易融资

本公司的贸易融资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出口信用证项下的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贴现、出口T/T项下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以及进口项下的假远期信用证、进口代付和提货担保等。其中，T/T项下商业发票融资是公司国内出口商按国际贸易合同规定出运货物后，凭出口商提供的货权凭证和其他贸易真实性资料给予资金融通的一种产品，该种融资形式较为便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贸易融资业务余额分别为7.29亿美元、6.20亿美元、4.67亿美元和7.11亿美元，主要为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6) 国际结算

本公司向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贸易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出口信用证的来证通知、出口信用证议付、出口信用证的转让业务、出口跟单托收、光票托收、进口开证、进口代收以及国际汇入汇出汇款等。

近年来，公司重视国际结算基础客户群，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为中小型外贸公司及部分大型外贸公司、中小型服务贸易公司提供国际业务结算及融资支持。同时，公司以精简流程，限时服务为抓手，提供快速服务；以自助办理、直通处理为亮点，全力搭建智能化网银国际业务平台；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设立早晚两班制，部分业务“7*24小时”线上受理，提供星光服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为476.61亿美元、585.23亿美元、554.39亿美元和246.09亿美元。

7) 跨境业务

2014年以来，公司银行条线持续推进以境内外联动为特色的跨境盈平台，涵盖跨境贸易融资、跨境贷款、投资银行和私人银行四大板块，合作区域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澳门、泰国、澳大利亚、欧洲、美国等地，跨境业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新开发出口风险参与业务、联合贷款、融租盈业务，并紧跟特殊园区政

策，如开拓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的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帮助优质企业在境外获得银行直接授信，进一步解决企业境外融资难题，提升全球竞争力。

2014年，跨境业务量首次突破40亿美元；2015年，本公司跨境业务量为51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016年，本公司跨境业务量为35亿美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2017年1-6月，本公司跨境业务量为12亿美元。

（4）市场营销

1) 管理架构

公司银行条线采用总分支行联动的业务营销体系。总行的公司银行部负责制订公司银行条线发展策略和业务营销战略，制订公司银行产品宣传策划方案和营销策略，部署和细化条线营销计划，指导和推动分支行业务营销工作；支行的公司银行部负责推行具体市场营销举措，并收集来自客户的重要信息，反馈营销举措的效果。

2) 营销模式

本公司强调产品在营销中的作用，采用客户经理加产品经理的业务模式；通过客户经理与目标客户的沟通、联系，为目标客户提供长期持续的跟踪服务，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业务关系；通过熟悉各类产品特点、操作流程的产品经理，有效协助所在机构营销团队开展专项营销，并为客户提供日常技术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实现以产品带动营销的目的。

3) 营销策略

公司银行业务紧紧围绕“负债业务稳定增长，资产业务注重结构调整，努力促进收入结构多元化”的业务发展目标，以营销组织和产品支持两大职能为核心，不断加强营销管理，努力提高业务拓展能力。

本公司的营销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资产业务：立足本地市场，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资产规模、信贷需求、业务品种和公司相适应的行业和主体，在合理的服务半径范围和服务方式下开展业务，逐步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培育自己的基本客户群。其中，宁波地区支行坚持“熟悉的市場，了解的客戶”原则，以存量结构调整换取增量空间，以培育和

壮大多元化收入来源的优质基础客户群为目标，稳健发展公司银行业务。②负债业务：通过突出重点目标市场、结算跟踪、产品带动、区域拉动、渠道促进、人员激励与补充等多项措施，实现负债业务的快速增长。③中间业务：积极发现客户需求，通过传统业务流程创新、新兴业务产品创新，有选择地发展重点业务品种，形成专业特色和业务优势，并提出“客户经理+产品经理”的新型营销体系，通过内部营销、产品组合营销和渠道拓展等多种方式推动中间业务的发展。

2、零售公司业务

(1) 业务概况

零售公司条线是本公司单独设立的行业条线部门，主要为累积授信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及各类创新产品服务，并形成了现金管理、融资产品体系以及“金色池塘”系列的小企业服务品牌。本公司针对小微企业的特点，通过简化低风险业务、公开额度业务等小微企业业务的处理流程，实行了营销与操作分离的模式，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业务规模稳步扩张。2015年，本公司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16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5年服务小微和三农百佳金融产品评选中，公司“捷算卡”产品入选“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

(2) 客户基础

零售公司条线的客户定位为“小、快、近”，目标客户为累积授信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客户。

截至2017年6月30日，零售公司条线共有客户161,657户，较年初增长5.46%；其中，重点营销和提升的基础客户47,567户，占比29.42%。按地域划分，零售公司条线客户主要集中在宁波地区，占比66.76%。

(3) 产品与服务

1) 小微企业贷款

2007年，本公司推出了“金色池塘”小企业全面金融服务品牌，面向众多小企业推出了“便捷融、贷易融、押余融、友保融、专保融、诚信融”六个子品牌；

为解决小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极短期资金周转，2008年公司推出了类似信用卡透支的“透易融”产品，作为小企业总体授信的有益补充；2009年公司跳出传统贷款业务以担保方式界定贷款业务的模式，针对小企业信用累积少，贷款抵押物及有效担保不足的特点，推出了“业链融”产品，该产品从小企业现金流角度出发，通过应收账款流程控制，为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报告期内，零售公司“金色池塘”融系列产品持续丰富，推出分期融、转贷融等产品。目前，本公司零售公司条线共有10款融资服务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品牌	产品类型
快审快贷	抵押项下快速放贷额度类授信业务
贷易融	房地产抵押贷款
转贷融	小企业贷款周转业务
税务贷	银税合作信用贷款
小微贷	小额信用贷款业务
透易融	企业透支账户
退税贷	退税客户信用贷款
贸易融	小型对外贸易企业融资业务
服贸盈	小型对外贸易企业信用贷款业务
外币法人透支账户	小型对外贸易企业信用贷款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零售公司条线的贷款总额³分别为235亿元、233亿元、349亿元和417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9%、9.11%、11.54%和12.80%。

按业务类型划分，零售公司条线的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一般公司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规模占比为68.63%，小微业主贷款及信用卡垫款、贴现押汇的规模占比分别为27.99%和3.38%。

2) 小微企业存款

零售公司条线吸收小微企业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形式主要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保证金存款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零售公司条线的存款总额分别为293亿元、365亿元、476亿元和560亿元，分别占

³零售公司条线的贷款及垫款包括一般公司贷款、小微业主贷款、信用卡垫款和贴现押汇，其中小微业主贷款和信用卡垫款在财务报告中计入个人业务板块的贷款及垫款。

吸收客户存款总额的9.56%、9.83%、9.31%和10.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币种划分，零售公司条线的存款主要为人民币存款，占比88.60%；按类型划分，主要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54.54%和32.15%；按期限划分，主要为6个月以内的短期存款，占比76.61%。

3) 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通过通存灵、捷算卡、即时灵3款产品推动零售公司条线现金管理业务的发展，为小微企业提供投资理财、日常结算等增值服务，为其实现收益增值、流动性增值和结算增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小微企业结算工具，提升现金管理效率，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4) 市场营销

零售公司条线按客户需求推出标准化的产品，采用套餐化的产品销售模式，基于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不同担保方式、各区域市场的实际利率水平、结合客户贡献度灵活确定价格。

分支行按照专注的目标市场定位，重点拓展产业链、产业集群客户，通过标准化销售流程实施精准营销。如借助媒体报道、区域小企业评奖活动、新产品发布、产品推介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通过持续名单渠道、产业为集群渠道、业链融产品渠道和客户转介渠道，获得客户名单制定营销方案销售跟进。此外，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推出“E家人”社区打造社区化直销银行网络，并通过手机端为小微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移动营销和移动服务。

3、对公中间业务

(1)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约定利率收取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行为，是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同时公司可将贴现的票据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再贴或转贴，从而获得额外流动资金。本公司主要办理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范围仅限于本公司认可的、内部信用评级AA级以上承兑人所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近年来，公司的票据业务营销推动持续增强，合作渠道不断扩展，并建立了

快速高效的专业团队和办理流程，市场口碑持续提升，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大幅提升。目前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准入的承兑行名单覆盖500多家银行，主要包括各大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具有良好经营业绩和合作记录的各类中小同业金融机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票据直贴客户数分别为4,440户、6,400户、6,290户和3,490户，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95.22亿元、286.34亿元、203.24亿元和179.37亿元，占本公司全部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53%、11.20%、6.72%和5.51%。

（2）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致力于发挥金融中介职能，搭建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通过金融产品创新以及金融工具组合，统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资源，为符合准入要求的大中型优质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本公司自2011年9月获取承销业务资格以来，相继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信贷资产证券化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新业务资格，为公司在更广阔的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具体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定向增发、并购基金、员工持股计划、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中层资本和项目推荐等。2016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公司荣获“2016年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奖项。

2016年，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的独立B类主承资格评估，成为第二批B类承销商中首家获此资格的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40笔，金额146亿元，在全部16家B类主承销商中，牵头主承次数位列第一。2016年，公司实现投行业务收入10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新增投行业务客户逾250户。2017年1-6月，公司实现投行业务收入5亿元。

（3）资产托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公司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资格、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信托财产保管业务资格、基金

销售资金监管银行资格、支付公司基金资金监管资格等多项托管资格，托管业务品种已经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保险资金、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等多个种类，并针对银行、券商、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不同需求和特点，推出了“全球赢”、“代托盈”、“信保盈”、“基托盈”、“证托盈”和“银托盈”等多种产品。

2014年，本公司凭借在资产托管业务领域的产品、服务、流程等多方面创新，获得每日经济新闻报社颁发的2014年度“金鼎奖”最佳金融创新银行奖；2015年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15年度“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与452家客户建立了资产托管业务合作，其中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五大重点客群370家，托管规模达27,174亿元；托管项目数总计4,466个。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托管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1,966万元、24,839万元、40,103万元和24,068万元。

（二）个人业务板块

1、业务概况

个人业务是以个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提供一系列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信贷、个人储蓄、结算、中间/代理业务、财富管理、电话/网上/移动银行及银行卡服务等，并形成了以“白领通”、“贷易通”、和财富管理等核心产品为驱动的客户服务体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个人业务板块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727.35亿元、852.02亿元、958.78亿元和1,008.35亿元，分别占本公司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34.63%、33.32%和31.69%和30.96%。个人业务板块的存款余额分别为742.06亿元、820.46亿元、1,002.84亿元和1,126.88亿元，分别占本公司吸收客户存款总额的24.21%、22.09%、19.61%和20.30%。

2、客户基础

个人业务板块主要定位于企业股东或高管、白领、公务员等中高端人群，并根据每年市场形势的变化，制订和调整个人业务的授信指导意见。

报告期内，个人业务板块的存款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个人银行存款客户数（户）	3,777,584	3,422,735	2,874,597	2,498,081
其中：存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户）	13,354	10,849	8,340	7,931
存款余额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区间(户)	69,463	61,567	47,698	41,611
存款余额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区间(户)	149,370	138,622	119,312	108,875
存款余额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区间(户)	130,745	125,552	112,340	104,604
存款余额 1 万元(含)至 5 万元区间(户)	351,270	352,079	328,937	298,356

报告期内，个人业务板块的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个人银行贷款客户数（户）	220,399	222,730	176,440	148,748
其中：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户）	12,027	8,079	6,554	7,585
贷款余额 3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户)	32,324	34,010	29,274	28,992
贷款余额 10 万元(含)以上至 30 万元(户)	139,061	148,868	114,883	93,187

报告期内，个人业务板块的中间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基金类产品客户（户）	28,596	45,195	57,089	16,200
理财类产品客户（户）	323,265	319,641	343,118	303,350
保险类产品客户（户）	6,534	7,323	2,726	351

3、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信贷、个人储蓄、结算、中间/代理业务、财富管理、电话/网上/移动银行及银行卡服务等，形成了以“白领通”、“贷易通”和财富管理等核心产品为驱动的客户服务体系。

(1) 个人信贷业务

个人信贷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不同于其他商业银行个人业务以房贷为主的特征，本公司逐步形成了“乐生活”、“安居乐”和“乐创业”三大核心业务体系以及“白领通”等优势产品，为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提供人民币循环授信融资产品。

“白领通”产品是本公司个人信贷业务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以公务员、教

师、医生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为主要的授信对象，本公司根据借款人的信用及贡献状况，向借款人提供一定额度的人民币信用授信业务，在授信有限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根据需要向本公司申请指定用途的人民币贷款。目前，“白领通”已成为本公司个人业务的第一大品牌，拥有超过40万的用户群。

2016年，本公司新增白领通客户16.02万户，贷款余额增加12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694.03亿元，不良贷款率0.51%。2017年1-6月，本公司新增白领通客户12.21万户，贷款余额增加8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755.88亿元，不良贷款率0.51%，始终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个人信贷业务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系列	名称	目标客户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乐生活	白领通	公务员，教师、医生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金融、电信、电力、烟草、炼化、港务、盐务、律师、会计师等行业正式编制员工	根据个人资信评估结果确定，最高可达50万	授信期限最长3年，单笔贷款最长3年	信用
	白领通B	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企业员工	根据个人职务、岗位和收入确定，最高可达50万	授信期限最长3年，单笔贷款最长3年	信用
	个人质押贷款	职业稳定，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提供认可的有效质押物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质押物价值等综合确定	-	质押担保
	个人消费贷款	职业稳定，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提供认可的有效质押物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等综合确定	最长15年	抵押、质押、保证
安居乐	住宅通	职业稳定、经济收入较高、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拥有公司认可的担保物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等综合确定	最短5年，最长15年	房产抵押
	一手房按揭	职业稳定、经济收入较高、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拥有公司认可的担保物	首套住房的贷款成数最高不超过80%；第二套住房的贷款成数最高不超过70%；商业用房的贷款成数最高不超过50%	住房最长30年，商业用房最长10年	房产抵押

系列	名称	目标客户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二手房按揭	职业稳定、经济收入较高、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拥有公司认可的担保物	首套住房的贷款成数最高不超过 80%；第二套住房的贷款成数最高不超过 70%；商业用房的贷款成数最高不超过 50%	住房最长 30 年，商业用房最长 10 年	房产抵押
	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	-	房产抵押
乐创业	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	个体私营业主，合伙企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自然人股东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等综合确定	最长 5 年	抵押、质押、保证
	商贸通	准入商场中有销售铺位且销售情况稳定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经济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个人股东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等综合确定	单笔贷款最长 1 年	抵押、质押、保证
	贷易通	职业稳定、经济收入较高、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拥有公司认可的担保物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等综合确定，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最长 10 年，单笔贷款最长 5 年	房产抵押
	物业通	拥有商业用房且已出租给第三方并投入合法商业运营，同时对物业拥有处置权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等综合确定	最长 10 年	抵押

(2) 个人储蓄业务

本公司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普通的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以及教育储蓄存款等储蓄产品。公司围绕居民收入来源，积极推广“薪福宝”综合金融服务，拓展社保养老代发渠道，批量引进基础客群。自2010年起，本公司大力开拓专营个人业务的社区银行建设，截至2017年6月30日社区银行数量达到59家。通过社区营销网络的逐步推进，公司进一步贴近市场，不断扩大个人客户和高端客户基础。此外，公司还不断拓展开发新渠道，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如旅行社、出国服务机构等合作，批量获取优质客户，引入短期存款。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薪福宝”等特色产品，加强存款的批量引进。

(3) 代理业务

本公司为个人提供的中间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一卡通缴费业务、保管箱业务、个人存款证明业务、代发工资、代发企业单位离退休工资、代理保险、代扣学杂

费等业务。

近年来,本公司成立了一站式理财和一站式基金业务,推出了超级网银业务、微信银行、出国通业务等,大力拓展客户基础;开发了较多适合当地市场环境及分支行经营特点的客户引进模式,通过与留学、旅行社、早教中心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渠道建设日见成效,价值客户的批量化引进力度不断加强。

(4) 银行卡业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等银行卡产品。

本公司的人民币借记卡,不仅可以在国内使用,而且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若干海外地区使用。公司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推出了汇通借记卡、白领通卡、财富卡、尊享卡、薪福宝卡、望子成龙卡等多种借记卡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借记卡累计发卡量429.35万张,卡均存款额为15,120元。

本公司成立了独立的信用卡中心,长期坚持特色化经营道路,持续强化其产品中心、创新中心和管理支持中心的职能定位,重点发展信用卡业务,推出了标准卡、白金卡、公务卡、联名卡、主题卡等五大系列及十余种信用卡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111.73万张,期末垫款余额76.63亿元,较2016年末下降12.7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信用卡业务的具体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系列	名称	币种	年费	产品特点
标准卡系列	汇通人民币普卡	人民币	免年费	可在国内及境外标有“银联”的商户和 ATM 上使用
	汇通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	免年费	循环信用,超长免息期,免担保人(规定户籍范围内)、免保证金、申请便利
白金卡系列	汇通白金卡	人民币	2000 元/年	为白金卡持卡人提供了丰富的专属增值服务
	汇通易百分信用卡	人民币	主卡 2000 元/年,附属卡暂免	购车、家装等家庭大宗消费性支出需求的分期业务,期数长、金额高、免抵押、范围广、还款方便
公务卡系列	汇通公务卡	人民币	免年费	以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个人名义开立,可用于个人刷卡消费及公务消费支付,具有 2-5 万元的信用透支额度
联名卡系列	汇通银泰联名卡	人民币	免年费	享有银泰百货的 VIP 功能

系列	名称	币种	年费	产品特点
主题卡系列	汇通休闲卡	人民币	免年费	面向杭州、南京地区客群，可享受两地优惠活动
	汇通商英卡	人民币	150元/300元	满足客户小额现金需求
全币种卡	汇通环球卡	全币种	免年费	人民币入账，美元清算，当地币种交易，满足客户出境消费需求
	汇通万事达国际卡	全币种	免年费	人民币入账，美元清算，当地币种交易，免收货币转换费和境外交易评估费，满足客户出境消费需求

4、市场营销

(1) 管理架构

总行的个人银行部负责制订个人业务的整体市场营销策略和规划；支行的个人业务部负责推行市场营销举措，反馈营销举措的效果。为扩大营销深度和广度，个人业务条线在分支行层面设立了个人银行业务分管行长、部门经理、惠财经理、业务经理、业务助理、客户经理6支队伍，通过专业化的分工，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专业的金融服务。此外，本公司在总行成立了信用卡中心，负责制订银行卡的整体市场营销策略和营销团队的建立和培训。

(2) 营销策略

个人银行业务的总体营销策略是倡导品质经营、坚持有效的外延扩张和内生性增长相结合的发展策略。

个人银行业务围绕客户日常生活，丰富生活类、公共事业类代理收付业务，便捷客户日常结算；顺应客户财富管理需求，丰富财富类产品，提高风险识别和适配能力；从产品、渠道、岗位、机构四大维度构建27套标准营销模板，支撑标准、高效业务营销；在总行层面成立督导团，对区域分行实施精细化的督导管理；通过完善基础数据、构建挖掘数据模型打造数据营销平台，实现精准化的数据营销。

信用卡业务主要由总行信用卡中心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进行专项营销，并在分支行建立专门的营销队伍，负责推行银行卡的市场营销举措，采用直销和交叉销售模式进行营销，并通过标准化的营销流程及专题营销手册加强对信用卡产品的推广力度。

(三) 资金业务板块

1、业务概况

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本币交易业务、外币交易业务、理财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和代客金融市场业务。本公司资金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融市场部，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于2008年7月搬迁至上海，负责利率、汇率交易、银行流动性管理、资金运作，产品开发，代客财富管理以及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发展资金业务的主要原则包括：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

自2006年以来，本公司陆续获得人民币外汇即期做市商、人民币外汇远掉期做市商、衍生品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自营和代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存、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尝试做市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自营资格、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资格、债券尝试做市商、第三方存管、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多项资格，业务资格较为齐全。目前，公司已与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信用社、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期货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境内外400多家同业客户建立了各类业务合作关系。

本公司的金融市场业务在国内同类商业银行中处于发展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曾获得过银行间外汇市场年度最佳进步奖、年度最佳做市能力做市商、年度交易优秀会员、最佳外汇会员、年度最大进步做市商、即期交易优秀会员；本币市场年度最佳进步奖、本币市场交易100强、优秀交易成员奖以及债券市场优秀结算成员等多项奖项和称号。2014年，本公司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201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和“最佳衍生品交易奖”，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称号，具体荣誉为“优秀自营商”，“资产支持证券优秀发行人”和“债券业务进步奖”。2015年，本公司在汤森路透“2015年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展望调查”荣获全年综合奖第一名、上半年综合奖第一名、下半年综合奖第三名以及全年政策及资金最佳预测奖四项大奖。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2016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

结果中，获得2016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受欢迎即期做市机构奖和最佳竞价做市机构奖。

2、产品与业务

本公司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币交易业务、外币交易业务、理财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和代客金融市场业务。

(1) 本币交易业务

本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公开市场交易、货币市场交易、现券交易及利率互换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本币交易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开市场交易业务中标				
其中：人民银行逆回购（亿元）	405	2,262	438	85
人民银行正回购（亿元）	-	-	-	70
货币市场交易				
其中：质押式回购（亿元）	63,718	112,788	96,567	68,328
逆回购（亿元）	20,209	36,412	40,055	34,378
买断式拟回购（亿元）	166.2	160	32	20
信用拆借拆入（亿元）	2,242	9,897	6,273	9,190
信用拆借拆出（亿元）	1,519	3,293	2,782	879
现券交易				
其中：债券交割总量（亿元）	10,327	36,656	107,167	74,432
债券交割市场份额（%）	2.32%	2.88%	1.56	2.07
利率互换交易量（亿元）	4,461	8,177	9,110	2,971

(2) 外币交易业务

外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外汇拆借交易和外汇及衍生品做市业务。

外汇拆借交易：2016年，本公司共与75家金融机构发生外币拆借交易，累计发生外币拆借交易1,338笔，累计交易总量1,060亿美元。2017年1-6月，本公司共与78家金融机构发生外币拆借交易，累计发生外币拆借交易713笔，累计交易总量687亿美元。

外汇及衍生品做市业务：本公司于2008年获得银行间外汇做市商资格，于2009年正式开始进行外汇做市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有外汇即期交易对手累计241家，远掉期交易对手累计84家。2016年，本公司外汇即期日均交易

量11.5亿美元，远掉期日均交易量21.3亿美元。2017年1-6月，本公司外汇即期日均交易量为7.3亿美元，远掉期日均交易量29.0亿美元。

报告期内，外币交易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币拆借交易				
其中：交易对手数量（家）	78	75	63	48
交易总量（亿美元）	687	1,060	270	449
外汇及衍生品做市				
其中：外汇即期交易对手数量（家）	241	241	239	210
外汇远掉期交易对手（家）	84	84	66	64
外汇即期日均交易量（亿美元）	7.3	11.5	10.9	9.7
外汇远掉期日均交易量(亿美元)	29.0	21.3	25.6	9.8

（3）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丰富理财产品体系，在已有的滚动型和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先后推出了天天开发产品、收益分层产品、净值型产品、可展期产品。公司设立了一级部门资产管理部，开展全行范围内的理财业务。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公司加大了理财产品的发行频率，进一步丰富了发行形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理财产品的存续余额分别为1,119亿元、1,713亿元、2,116亿元和1,823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为18.22%，占2017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75%，低于监管相关规定的额度上限。

（4）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拓展与各商业银行以及非银金融机构的金融同业业务合作关系，同业基础客户显著增加，客户类型涵盖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小银行、外资银行及其中国分行、省联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

2017年1-6月，本公司累计拓展人民币交易对手815家，累计拓展外币交易对手121家，各类中资银行同业业务综合授信额度达到3,710亿元，外资银行综

合授信额度达到 290 亿元。

（5）代客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针对客户风险规避及投融资需求，不断完善代客金融业务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收益率，并对核心产品进行重点营销推广，进一步拓宽了客户覆盖度，并丰富了业务盈利来源。

2016 年，本公司共推出 3 款金融新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代客金融市场业务基础客户达到 1,996 户。

（四）电子银行

1、网上银行

2015 年，公司正式发布网上银行 6.0。2016 年，个人网上银行着力打造个性化金融服务平台，丰富理财、基金等多元化投资产品，不断优化操作体验，推出预约排队和账户预申请等线上线下联动服务，降低客户对实体网点的依赖度。公司网上银行持续升级，推出智能赎单、智能支付等服务，在国际业务网银上，实现全天营业的“星光银行”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司网上银行总客户数为13.61万户。2016年，公司网银交易笔数总计955.65万笔，交易金额53,934.99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公司网上银行总客户数为14.88万户。2017年1-6月，公司网银交易笔数总计527.21万笔，交易金额34,384.05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个人网上银行总签约客户数达248.02万户（剔除重复）。2016年，个人网银交易笔数总计2,253.30万笔，交易量11,075.95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个人网上银行总签约客户数达283.15万户（剔除重复）。2017年1-6月，个人网银交易笔数总计1,247.6万笔，交易量5,215.33亿元。

2、手机银行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日益普及，通过手机为客户提供移动金融服务已成为趋势。2015年，公司大力建设手机银行4.0，推出一站式转账、音频UK等特色功能，打造“开户零距离、转账零限制、取现零等待、服务零门槛”的四大优势。2016

年，公司紧跟客户需求，提前布局，进一步加大对手机银行的创新优化力度，推出五个“易”的移动金融新体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移动银行客户端版客户99.88万户，累计交易金额7,737.15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移动银行客户端版客户127.05万户，累计交易金额5,244.51亿元。

3、微信银行

2015年，公司重点建设微信银行，不断优化操作体验，设计全新版面，推出掌上基金、黄金微店等创新服务，进一步吸引用户关注，提升客户粘性。2016年，公司从使用场景着手，借助微信贴身和社交的特点，搭建账户查询、投资理财、无卡取现等高频交易入口，并推出E房宜贷、税务贷等线上贷款申请服务，配合特色营销活动，不断优化体验，全面提升客户粘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微信银行关注客户数87.83万户，绑定客户数62.60万户，2016年交易金额122.24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微信银行关注客户数112.09万户，绑定客户数80.35万户，2017年1-6月，交易金额129.68亿元。

4、自助银行

作为柜面分流的重要方式，公司大力发展ATM（自动柜员机）和CRS（存取款一体机）等自助设备。2015年，公司发布全新的自助发卡系统，推出自助开户、电子渠道签约、换卡等便捷服务，同时支持查询账户、修改密码等柜面服务，并在全国首批推出了同号换卡功能，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34台现金类自助设备。2016年，本公司自助银行共实现交易1,901.74万笔。其中，资金类交易1,509.67万笔，交易金额327.46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50台现金类自助设备。2017年1-6月，本公司自助银行共实现交易955.96万笔。其中，资金类交易673.91万笔，交易金额166.13亿元。

（五）永赢基金

1、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本公司与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共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7日，永赢基金在上海正式成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永赢基金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71.49%。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主要通过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以及量化投资等产品为客户提供公募基金产品和专户理财服务。

2014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06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永赢基金各项业务逐步进入正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2014至2016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2017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480	119,678	211,210	62,712
营业利润	39,192	40,539	91,911	24,473
净利润	30,507	37,926	69,718	23,033

（六）永赢金融租赁

1、基本情况

2015年5月，本公司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

2、经营情况

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时间较短，各项业务仍在起步发展阶段，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2017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7,967	387,383	97,656
营业利润	127,841	172,093	-2,050
净利润	95,873	128,569	5,59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	5,436,210	5,376,267	4,947,990	4,578,514
1、房屋及建筑物	4,029,198	4,029,202	3,772,544	3,556,791
2、运输工具	163,204	159,527	148,898	132,773
3、电子设备	877,847	847,868	738,824	634,910
4、机具设备	115,594	106,543	90,510	79,793
5、自有房产装修	250,367	233,127	197,214	174,247
二、累计折旧	2,035,689	1,853,642	1,522,927	1,221,690
1、房屋及建筑物	1,118,198	1,018,294	828,461	643,045
2、运输工具	111,015	103,459	90,947	81,604
3、电子设备	580,181	523,718	416,881	336,321
4、机具设备	70,473	64,486	54,192	44,683
5、自有房产装修	155,822	143,685	132,446	116,037
三、减值准备	4,805	4,805	4,805	4,805
1、房屋及建筑物	1,662	1,662	1,662	1,662
2、运输工具	709	709	709	709
3、电子设备	1,709	1,709	1,709	1,709
4、机具设备	725	725	725	725
5、自有房产装修	-	-	-	-
四、固定资产净额	3,395,716	3,517,820	3,420,258	3,352,019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房屋及建筑物	2,909,338	3,009,246	2,942,421	2,912,084
2、运输工具	51,480	55,359	57,242	50,460
3、电子设备	295,957	322,441	320,234	296,880
4、机具设备	44,396	41,332	35,593	34,385
5、自有房屋装修	94,545	89,442	64,768	58,21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469 项、面积合计为 261,631.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出让地，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本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和竞拍方式取得前述土地，除“房屋所有权”中所述的情况外，其余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在上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

(1) 就 4 宗、面积合计为 5,009.75 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就 1 宗、面积为 1,452 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宁波商业银行镇海支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对于该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并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权利，但是公司应该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 就 4 宗、面积合计为 115.48 平方米的土地，其用途为住宅用地，但公司实际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作支行营业用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可能会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土地占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小，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共 49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23,887.30 平方米，前述房屋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权的情形。本公司主要通过承继原信用社资产、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前述房屋，除以下情形外，其余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名下。

在上述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

(1) 就 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69.29 平方米的房屋，本公司已取得该等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分割土地，至今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本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1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578.69 平方米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宁波市商业银行镇海支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对于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但是公司应该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3) 就 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131.50 平方米的房屋，是本公司通过法院判决取得的抵债资产，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变更为本公司。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间	期初	本期发生			期末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1-6 月	2,241,204	216,555	-	-601	2,457,158
2016 年	1,598,042	803,958	-63,588	-97,208	2,241,204
2015 年	1,322,120	612,962	-179,660	-157,380	1,598,042
2014 年	1,603,001	775,112	-999,039	-56,954	1,322,1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以下 5 项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在位于江东区东部新城中心商务区 A2-25 地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总部大厦，建筑面积为 104,907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工程验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 本公司在位于镇海大道北侧、东邑北路西侧的自有土地上建设镇海支行大厦，建筑面积为 17,553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工程验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3) 本公司在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郎家村、方界村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宁波银行数据中心，公司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4) 本公司金华支行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以西、四联路以北的共有土地上与第三方合建新融大厦，该在建工程正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外幕墙施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5) 本公司杭州分行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 69 号的共有土地上与第三方合建商业商务用房，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工程尚在建设中。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原值及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449,816	446,144	344,849	258,550
累计摊销	194,991	158,241	100,604	49,908
账面价值	254,825	287,903	244,245	208,64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 274 项商标权，1 项专利权，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抵债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抵债资产总额分别为 0.90 亿元、2.80 亿元、2.54 亿元和 3.4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0.1%，占比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 11 项，包括 9 项房产和 2 项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元)
1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河西路 68 号二层	2013/12/25	2,596.21	35,880,975.00
2	浙江省淳安市随园 9 号 101 室	2014/12/31	255.34	5,259,800.00
3	杭州广新商务大厦第二十三层（新传媒大厦）	2015/3/31	1,374.81	19,893,596.61
4	慈溪市白沙街道北二环东路 1619-1623、1637-1639、1647-1651、1683 号	2015/3/27	581.79	5,934,647.51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元)
5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 1127 号 202 室	2015/11/19	2,871.72	28,836,544.75
6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166、168 号	2015/12/18	3,815.14	45,907,049.99
7	慈溪市崇寿镇星海家园预售房产	2015/12/29	1,536.98	17,074,950.00
8	余姚市新建北路 159 号房产	2016/9/21	5,985.57	35,694,333.61
9	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 51 号 53 号玛瑙路 8 号	2017/06/13	13,131.00	92,630,000.00
10	庐山旅游发展股权有限公司 150 万股股权	2014/12/31	-	15,010,000.00
1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	2015/12/21	-	43,000,000.00
合计			32,148.56	345,121,897.4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超过 2 年尚未处置抵债资产包括 4 处抵债房产（上表中第 1、2、3、4 项）和 1 笔股权，抵债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4,808.15 平方米，上述抵债房产和股权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8,197.90 万元。

本公司实际占有的 5 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超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较少，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及策略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机制，制定了专门的制度、程序，采用了科学、有效、合理的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的模型、技术方法，能够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

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办公室，牵头实施全行风险管理，其中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除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

（二）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公司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了识别、管理，对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已建立了相应的程序和模型以识别和计量。

1、信用风险

（1）概述

公司的信用风险因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而产生。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

（2）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1) 公司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以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能够得到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2) 公司通过制定授信政策，对行业、产品、地域等风险进行整体上的识别，根据风险大小执行差异化的政策，提出指导性和指令性的准入意见，对风险加大

的行业或产品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增加风险控制措施或上收权限。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并以此作为客户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对客户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系统评估，识别客户的核心偿债能力，确定其违约概率。公司严格控制集团客户授信总量，防止集中度风险；坚守监管部门对政府平台性贷款的“三条红线”；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前景不明朗行业的信贷投入；继续重视房地产行业风险，严格遵守房地产信贷政策，切实控制房地产行业新增贷款。

3)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贷款审查、审批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查、审批人员。公司授信权限归总行授信管理部，分支行没有授信权限；由总行授信管理部在各分行建立审批部，直属管理。在业务上报后，专业的风险管理人员从信用风险管理角度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细致地调查和分析，独立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各级审批官严格按照授信审批制度，执行授信政策，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审批意见，并提出放款及贷后管理要求。

4) 公司持续建设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体系和授信后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信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监测范围为授信客户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信用行为、其他金融机构评价与态度等；风险预警是从各种渠道收集客户预警信息，从业务条线到管理部门，从管理部门到业务条线，执行双线双向预警机制，构建全面、全员的新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发现和报告，并迅速采取适当的预警行动方案。随着预警联系例会制度和预警跟踪机制的完善，在做到风险早发现 and 早处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确保预警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公司银行条线全新授信后检查报告模板正式投入使用，引进质量评分模块，构建贷后检查与风险预警联动机制，提升大中企业客户的授信后管理质量和成效。

5)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贷款本金和利息收回的可能性，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信贷管理等因素，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实施十级分类制度，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正常+、正常和正常-）、关注类（包括关注+、关注和关注-）、次级类（包括次级+和次级-）以及可疑类、损失类。十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公司根据分类的不同计提不同比例的拨备，确保有效抵御信用风险。

6) 公司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 确保信用风险的管理体系完善和有效覆盖。其中的风险报告体系能使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定期获得全行各类风险头寸数据和风险水平分析材料。各类报告内容具体包括按业务、部门、地区和风险类别分别统计的风险头寸、风险水平及其内部结构, 盈亏情况, 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及程序的变更情况,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压力测试情况, 内部和外部审计情况, 重大风险事项等。

2、流动性风险

(1) 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 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 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 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 每日监测现金流量缺口, 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2)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1) 增加国债投资, 建立高流动性资产储备。

2) 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计量方法,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计量方法, 引入新资本协议两项监管指标 LCR 和 NSFR 的监控, 并根据中国银监会新口径对 LCR 和 NSFR 的填报规则进行调整, 提高风险指标的准确性。

3) 梳理外币存贷比管理流程和应急方案, 加强外币存贷比管理, 确保外币存贷比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4) 加强分行流动性管理体系建设, 设立专岗管理分行流动性, 提升资金使用率; 推进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度的建立, 定期召开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 建立分行同业和票据业务现金流监控模块, 加强分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5) 修订《资金头寸管理政策》, 进一步明确各分支行的资金头寸管理职责、流程和管理要求, 并加强分支行的资金头寸的管理培训和指导。

6) 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测试公司应对压力的能力、完善流动性

应急计划，提高公司危机应对能力。

7) 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全行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每日自动计量，支持开展多场景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3、市场风险

(1) 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2) 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措施

利率风险为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应对市场风险相关的政策，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利率风险的管控，以确保利率风险可控。该等政策主要包括：

1) 加强限额监控。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资金业务的发展状况，及时调整市场风险限额内部授权，确保在市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资金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每日日终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执行资金交易业务的限额计量及监控。公司监控的利率风险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流动性限额等。

2) 积极实施压力测试。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每日限额管理手段的有效补充。除月末执行外，凡遇市场重大波动等紧急情况将进行紧急场景压力测试并发布预警信息。

3) 进行风险对冲。公司交易账户主要利率风险通过交易期限调整、同类产品之间对冲以及利用利率衍生产品进行对冲等方式，保证利率风险合理、可控。

在汇率风险管控方面，公司除采用限额监控、压力测试及风险对冲手段外，还采用交易日日间管控、代客交易日终头寸管控等手段，确保汇率风险合理、可控。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制度性风险监控政策外，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在加强市场风险管控方面又采取了以下新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政策体系。制定及修订了《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市场风险模型管理规定》、《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和《summit 系统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全面重估资金业务现有流程制度，及时改进产品覆盖、交易策略变更、规则覆盖等方面存在的局限和不足。

2) 加强交易账户风险监控与报告。公司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市场风险状况，提交相关议案及政策；同时，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每日发布最新市况、银行市场风险头寸以及限额执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市场风险最新状况。

3) 完成了两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了资金交易管理系统（SUMMIT）的二期上线和上线恒生资产池管理系统。恒生资产池管理系统对产品资产池内资产及风险状况进行每日分析，强化理财资产池风险管理。

4) 不断提升风险监控手段。将同业授信从信贷对接到资金系统，实现了授信额度的实时监控；每日核查价格偏离异常交易，将交易成交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判断该交易是否存在价格偏离异常情况，对于存在价格明显偏离当期市场价格的交易进行调查。

5) 定期开展市场风险敏感性分析。结合头寸及新的市场变动情况，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揭示市场风险薄弱环节，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4、操作风险

(1) 概述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2) 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采取部分具体措施强化相关风险监控和管理：

1) 完善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公司陆续制定及修订了《案件（风险）信息报告管理规

定》、《风险重要印章管理规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施规定》、《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和《案件防控五项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等制度。

2) 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同时，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风险指标、风险字典库、控制字典库等进行梳理和完善，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全面梳理业务连续性管理架构，组织开展全行业务影响分析及风险评估，编写各类重要业务应急预案，建立业务应急恢复管理体系。

4) 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在全行的运用，通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损失数据收集工作，形成全行的操作风险地图，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活动的针对性，提升管理效率，同时为将来实施新协议积累风险数据。开展案例触发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分析；根据区域分行规模差异及地域特点，对部分关键风险指标实施差异化预警；强化预警信息的原因分析、整改计划制订和落实工作，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应用实效。

5) 加强日常操作风险检查，组织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并针对内外部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或加强关注。

6) 加强各级员工尤其是新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抓好员工思想教育、合规教育，不断提高员工操作风险意识。

7) 开展外包业务梳理，完善外包业务信息，组织开展了年度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及外包服务提供商评价，切实防范外包业务风险。

5、合规风险

(1) 概述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2) 合规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1) 加强合规制度管理。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并修订多项制度，包括《宁波银行法律合规审查操作规程》、

《法律合规审查手册》、《授信业务合同适用手册》等；同时开展对个人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制度建立后评价和制度体系完整性的总体评价。

2) 加强合规检查工作。全面推行员工自检制度和内控制度学习制度，明确全行所有员工都必须在每周对上周本人的业务或管理活动进行自检，实施自查免责他查追责政策；同时总行和分支行根据外部监管重点和高风险业务领域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按进度实施检查，并在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中开发完成合规检查管理功能，实现对合规检查从计划制定、方案制定、项目现场检查、问题录入、整改跟踪等的全流程管理。

3) 继续提升员工合规风险意识。通过网络学院课程学习、E 学堂闯关测试等方式，继续丰富案防五项机制的学习形式，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加强对全行员工金融犯罪知识的培训，提升员工合规理念。实施并优化合规评价考核。考核对象分为总行部门、分支行、团队负责人、员工，考核采用倒扣分形式，考核结果纳入总行部门、团队负责人、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和分支行年度内控评价。

4) 加强合规审查。合规部门统一对内控制度进行审核，从专业角度审查制度所涉内容是否全面、操作规范是否合理，在实际业务环境中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核心风险是否已识别、主要风险是否可控；同时对重点新产品和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并提供相应的合规支持；另外，在报送监管部门前，所有报告均须经办公室、合规部的合规审查，所有数据均须经统计管理部门的审核，以保证合规性和数据一致性。

5) 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公司组织全行合规标兵评选，挖掘全行合规先进案例，树立合规榜样，同时严肃处罚违规行为，开展正反面案例巡回宣讲；组织开展金融犯罪案例学习和测试，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6)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有效互动，及时传达监管政策信息，落实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

7) 继续提升法律审查效率。通过推广模板、简化流程、限时服务、专案推进等工作，将每笔审查耗时缩短约两个工作日；尤其针对托管、投行重点项目实施专人专案审查，实现一日完成审查，确保前台业务办理效率。

6、声誉风险

（1）概述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2）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新媒体发展趋势，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公司制定了《宁波银行社交媒体管理规定》，配合《宁波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通过培训、考试等方式培养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公司配备了有经验的员工、聘请专业第三方面公司，担任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声誉风险报告体系、预警和应急预案，有效发现、处理声誉风险事件，切实维护公司声誉。除上述政策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1) 通过上线、升级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标准手册等方式，以夯实声誉风险防火墙。

2) 整合和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全行所有投诉处理都由流程革新与客户体验部牵头解决。

3) 依托投诉管理系统平台，全程跟进投诉处理进度与结果反馈，提高投诉处理时效，提高投诉事件处理的解决率、满意率。

4) 加强声誉风险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并按照声誉风险事件的严重程度积极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

5) 组织开展全行范围的案件防控及声誉风险管理知识学习和考试，普及案件防控和声誉风险管理知识，积极防范声誉风险。

6) 通过在线推广《声誉风险应对标准化手册》、定期组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课程，提升员工应对常见声誉风险场景的能力。

7、反洗钱管理

（1）概述

反洗钱管理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

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2）反洗钱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宁波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对全行的反洗钱工作进行规范管理，明确合规部为公司的反洗钱职能管理部门，并修订了规范客户识别、交易报送、风险划分管理、黑名单监测等各类反洗钱业务的十多项专门制度。

2) 公司制定了《宁波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规定》，用以指导员工在为客户开立新账户时候进行身份识别，并要求员工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3) 公司制定了《宁波银行黑名单监测系统（SafeWatch）管理办法》，对侦测范围、侦测等级、规则引擎等进行参数设置，系统参数设置可随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还制定了《宁波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用以确保员工能及时有效反映洗钱或其他可疑行为。公司各级员工在业务办理中发现客户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向公司总/分行合规部书面进行报告；公司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洗钱线索的，均可通过反洗钱系统、电话、书面等形式向合规部的反洗钱岗进行反馈。

4) 公司完成了可疑交易自主监测、试点系统开发建设、案例报送流程革新、交易数据完善、试点内控完善等反洗钱工作内容的建设。在可疑交易的自主监测过程中，公司从客户、账户、交易三张数据存储表的 233 个存储要素出发，细分出账户管理、银联渠道、信用卡、现金业务、网上银行、频繁交易、交易监控、过渡账户、国际业务、高危地区与行业等十个涉及洗钱的业务类型，针对这些业务类型制定了 64 条异常交易自主监测规则，再以这些规则为基础组合成 10 个高级监测模型，实现了从要素到类型、从类型到规则、从规则到模型逐级提升的可疑交易自主监测。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各个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审计、薪酬和提名等六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研究机构，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内部控制架构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将总行的各职能部门总体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运和支援部门三类；将分支行的内设部门总体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三类；并明确了总行和分支行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行实施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设部门的调整，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夯实管理基础。一是设立二级部直销银行中心，拓展利润中心；二是变更部门名称，明确部门定位。总行国际结算部更名为国际业务部，个人银行部、资产托管、投资银行、科技等部门也对各自的二级部进行了更名；三是完善二级部架构，增强对业务的支撑能力。总行金融市场部新设贵金属业务部、总行投资银行部新设中层资本部、总行资产托管部新设三方存管部，电子银行、科技、行政等部门也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异的二级部进行了调整；四是细化三级部设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总行运营部根据专业分工，于二级部结算管理部、风险监控部、业务处理中心下设立三级部，细化部门职责。

（3）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通过完善总分行两级内控制度、全行内控文件学习、员工合规评价、对分支行进行内控评价等方式来强调对内部控制的重要性，使公司所有工作人员都了解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熟悉岗位工作的职责要求，理解和掌握内控要点，并积极参与内部控制，使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内控环境和文化。

2、内部控制主要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全面、系统、适时的各项规章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覆盖了公司各主要风险点，覆盖了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这些规章制度使得公司各项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形成了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

（1）设立内部控制委员会

公司行长室下设立内部控制委员会，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合规部、风险部、授信及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委员，负责检查内控部门职能发挥的有效性，指导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议业务检查计划执行、员工处罚、内控管理改进措施、重大风险或重大内控事宜、分支行内控评价情况等。

（2）设置业务准入限制

在合规系统中，公司按照业务条线及岗位性质，将不同业务条线的内控制度进行划分，要求全行员工进行学习测试，并将信贷审批系统的业务产品与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中的相应内控制度进行直接关联，把内控制度学习测试通过率作为信贷审批系统的业务准入限制。

（3）建设全行合规文化

公司积极在全行建设合规文化，通过违规积分、新员工合规谈话、合规先进案例宣传等方式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

1) 对违规行为实施违规积分，同时对违规积分在基准值基础上，根据不同的检查层级、发现问题时间以及是否重复违规等情形施以不同的系数，并施行自查免责、他查追责政策。

2) 实施新员工合规谈话，谈话内容包括最新监管政策、违规案例、违规失职行为处罚和合规评价办法等。

3) 挖掘全行合规先进案例，树立合规榜样，同时严肃处罚违规行为，开展正反面案例巡回宣讲。

（4）建立合规检查机制

公司已建立从上到下的合规检查机制，覆盖检查计划制定、检查执行及后期

整改的全流程。每年度总分行各业务职能管理部门需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检查实施过程结合员工自查和分支行合规检查小组检查，同时总分行合规部门督促检查机构按计划开展各类合规检查工作。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被检查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同时由检查单位负责监督整改进度，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

（5）开展合规评价工作

公司总行合规部每年度开展全行的合规评价工作，评价对象包括总行部分、分支行、员工及团队负责人。公司通过总、分支行各层级的业务监督检查，外部监管部门和外部审计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确定评价对象的合规评价分，促使合规工作的细化和落实。

（6）加强合规审查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结算业务和其他综合业务设置五个合规审查岗位，加强对合规审查的管理。

1) 内控制度方面，公司总行合规部从专业角度审查制度所涉内容是否全面、操作规范是否合理，同时评估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实现综合审查。

2) 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公司总行合规部进行提前介入并提供相应的合规支持，确保新产品的合规性。

（7）系统功能优化

公司强调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十分重视系统功能优化。2015年，为强化业务检查效果的落实，提升业务检查执行效率，公司对合规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及授信执照管理系统等进行了优化，通过设定筛选标准，实现了员工违规行为记录在各系统间的自动对接，有效规范了业务检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8）授权体系管理

公司不断规范授权管理，完善授权制度，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确立了分级和差异化的动态授权机制，建立了以直接授权、转授权为基本授权形式的授权体系，形成了包括基本授权、特别授权和转授权在内的三类二级分层，以科技系统为依托，实现了对授权书的统一管理、集中审批和规范操作，从制度上和流程上

确保授权项目的顺利执行。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措施

(1) 加强内控制度管理，确保内控制度合规有效

公司在内控制度方面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制度体系，覆盖制度审查、制度修订以及制度后评价的制度生命全周期，确保内控制度合规有效。

1) 开展全面法律合规审查

公司制度合规审查意见集合规建议、法律建议、反洗钱建议、操作风险建议于一体。

2) 完善制度修订机制

公司对重要监管政策适用范围和发布机构进行适当分类和归集，抓取最新外规要求与内规关键字进行匹配，建立制度内外规的关联关系，并对重要监管政策进行解读，归纳提炼有关合规性要求，相关部门根据合规建议书及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当外部新政颁布或修改、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合规缺陷、或出于风险控制、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形出现时，公司需对内控制度紧密涉及的业务部门提出修改初稿，并由合规部实施合规审核。审核要点主要有：内容与流程是否合理、是否与外部监管政策冲突；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合规部提起发文，会签审核后向全行发布。

3) 切实落实制度后评价

公司每年开展两个条线内控制度后评价，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实现业务制度后评价的全覆盖，制度后评价的评价对象涉及条线重点业务、关联内外规变更、制定时间较早、风险案例发生频率高的制度。公司通过资料检索、比较分析、跨部门调研及业务骨干座谈等多种评价方法对制度的设计、制度的内容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重点业务内控制度的规范与完善，实现内控制度合规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内控管理实际开展内控制度整体评价，梳理业务和管理活动对应应有的内控制度，及时制定欠缺的内控制度。

(2) 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机制，排除制度合规风险隐患

合规部与业务部门每季度对合规风险点及风险级别进行梳理和调整,通过定期评估提高自身风险识别能力。

1) 从四大维度识别合规风险点: 业务风险控制的经验判断、业务流程的梳理、业务检查发现的合规风险隐患以及合规风险事件。

2) 建立风险级别评估矩阵图, 从风险损失程度和合规风险发生的频率两个方面评估风险级别。

(二)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综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控制度建设全面, 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内控制度监督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经审阅, 我们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

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2_B03 号）中，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我们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关于公司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的说明

1、公司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情况

商业银行间的票据转贴现业务一般标的金额较大、涉及交易对手多、交易环节复杂，业务操作过程容易出现瑕疵并引起风险隐患。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已在全行范围内全面停止开展当天买进卖出的票据转贴现业务。2016 年 5 月，公司对停办后当时仍在 6 个月存续期内的存量票据转贴现业务进行了梳理和排查。经排查后发现，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尚未结清的此类业务中，深圳分行原票据业务部员工吴晓亮和庞仲轩违规办理 3 笔票据转贴现业务，涉及金额合计 32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事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各出票企业均已兑付相应票据款项，上述 3 笔票据业务均已结清并终结。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对本次事件予以披露。

本次事件发生后，宁波银监局和深圳银监局对公司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以及票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宁波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及本次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银监局对公司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等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分别处以 40-50 万元的经济处罚，罚款合计 330 万元；深圳银监局对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汇票线下转贴现业务未按照规定记账”等行为分别处以 30-50 万元罚款，罚款合计 17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深圳分行均已按要求分别履行了罚款缴纳义务。

2、宁波银行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对票据业务开展了全面自查，调整了票据业务范围，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对各类票据业务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对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举措，以确保票据业务规范经营、风险可控、稳健发展，同时也加强了全行员工的操作及道德风险管控力度，内部控制

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并持续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面停止办理“易票盈”等各类票据同业业务

为进一步防范票据同业业务的潜在风险，在停办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起停办票据资管计划业务，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全面停办票据代持、约定远期回购业务等票据同业业务。目前，公司在票据业务方面只开展相对低风险的票据直贴类业务，该业务为国内商业银行普遍开展的一项常规性业务。

(2) 提升存量票据业务日常风险排查有效性和风险管理力度

公司对全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票据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其他异常事项。在加强自查的基础上，公司对票据业务的排查范围、排查对象、排查方法以及排查工具等进行了全方位梳理，优化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跨部门的交叉排查机制，加大运营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对票据业务风险的排查力度，通过对票据业务制度、流程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动态评价，提高风险排查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3) 强化操作风险管控力度和管理方式转变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为提升内控有效性、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力度，在全行范围内实施“三中心、两垂直、一巡视”的管理方式。“三中心”是指：在分行设置信贷作业中心，集中办理分行信贷业务，限制客户经理的参与权限；设置业务处理中心，实施集中用印管理，降低用印环节的操作风险；设置监测中心，对办公场所实施全面监控，防范员工道德风险。“两垂直”是指：审计垂直，即在各分行设立审计分部，人员由总行审计部直接管理；财务审批垂直，即由总行财务部门管控费用的使用情况。“一巡视”是指实施总行对分行和宁波地区一级支行的巡视制度。公司不断加强审计部、监察保卫部和业务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的联动，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法制观念教育，严格落实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工作，严格执行对分支行及业务人员的案防工作，实现对员工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强化管控和操作风险管理方式的改变。

(4) 加强岗位职责梳理和重点人员管理

公司由总行人力资源部牵头开展了对全行各业务条线、部门的岗位职责梳理

工作，并针对每一项具体岗位职责进行了细化与更新，明确了不兼容事项。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四类重点关注人员排查标准，将符合标准的人员及时纳入重点关注库、及时掌握重点关注人员的行为与思想动态。同时，每半年开展一次资金往来排查和征信排查，每年开展一次涉诉信息排查和兼职入库排查，重点关注员工是否存在与授信客户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涉诉、在外兼职法人、董监高或经营企业等情况。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为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存款、贷款及各类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

根据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92037M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两大股东分别为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

1、宁波开发投资

截至2017年8月31日，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83,756,46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1.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形成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宁波开发投资向宁波银行派驻两名董事，派驻的董事人数仅占宁波银行董事会人数的九分之一，因此不构成对公司的控制。

宁波开发投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宁波开发投资作为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本运管机构，授权经营

国有资产，打造以能源电力、城市建设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公司，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华侨银行

截至2017年8月31日，华侨银行及其QFII合计持有公司1,013,946,46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0.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形成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华侨银行向公司派驻两名董事，其派驻的董事人数为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九分之一，因此不构成对公司的控制。

华侨银行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华侨银行与公司虽属同业，但两者在客户定位、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一是按客户定位，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源自华侨银行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境外的客户，为其提供全球金融服务；少数的本地公司客户也是本地较大的销售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中型企业，与公司的中小企业客户定位是不同的；个人客户方面，自2012年4月起，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个人银行服务已经全面升级成为尊享惠财银行服务，专为高端客户提供全面财富规划及理财服务，两者在业务定位和客户对象上存在差异。

二是按经营区域，公司经营区域和网点布局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上海等长江三角洲地区，并在北京、深圳有少量机构；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17家分支机构（包括上海总部）的覆盖区域主要为上海、北京、厦门、天津、成都、广州、重庆、绍兴、青岛和苏州等全国性特大城市和大中型城市，并未涉足公司业务主要经营的宁波地区，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也相对有限，因此两者在区域覆盖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综上所述，由于客户定位和经营区域的不同，公司与主要股东华侨银行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宁波电力⁴、宁波富邦、华茂集团和杉杉股份⁵；其详细持股情况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同时，根据宁波开发投资与宁兴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宁兴公司为宁波开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自签署上述协议起，宁兴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3、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以及“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与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集团之交易

（1）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⁴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9号），宁波市国资委同意由宁波开发投资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2016年1月，宁波电力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年3月24日，宁波电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给宁波开发投资的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电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宁波开发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20%的股份。

⁵宁波富邦、杉杉股份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宁波银行5%以上股份，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	6,953	7,846	6,49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29	1,523	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01	3,574	456	1,509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09	27,103	33,421	38,86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8	14,047	25,824	24,938
合计	19,358	54,906	69,070	71,816
占利息收入比例	0.11%	0.16%	0.22%	0.25%

(2)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	369	462	89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36	586	46	26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154	5	2,169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3	1,092	194	150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	-	-	39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7	1,594	635	595
合计	14,026	3,795	1,342	4,111
占利息支出比例	0.15%	0.02%	0.01%	0.03%

(3) 资金业务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5	138	4,994
占利息收入比例	-	0.00%	0.00%	0.02%

(4) 资金业务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1,396	4,088	-
占利息支出比例	-	0.01%	0.03%	-

2、与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1) 贷款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6	-	5	1,263
占利息收入比例	0.00%	-	0.00%	0.00%
存款利息支出	731	754	87	375

交易类型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利息支出比例	0.01%	0.01%	0.00%	0.00%

(2) 薪酬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97	27,156	26,360	25,403
占员工费用比例	0.18%	0.58%	0.73%	1.01%

3、与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集团之交易余额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50,000	-	28,000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974	463,665	527,724	527,790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06	400,647	451,683	471,43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0,214	-
合计	1,074,480	1,014,312	1,359,620	1,127,222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0.33%	0.34%	0.53%	0.54%

(2)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59	38,615	24,908	67,0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80,297	56,711	20,576	27,06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50	1,281	180,680	455,01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328	150,240	355,763	429,616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	-	-	57,24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740	140,212	15,253	17,944
合计	783,874	387,059	597,180	1,053,935
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	0.14%	0.08%	0.12%	0.34%

(3)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	100,000	-
占拆入资金总额比例	-	-	0.50%	-

(4) 存放同业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31,158	2,834	36,473
占存放同业总额比例	-	0.18%	0.02%	0.1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	-	49,000
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总额比例	-	-	-	0.29%

(6) 表外事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46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45,005	131,089	52,462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81,114	1,763,704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198	195,853	419,705	519,41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601	272,527	284,301	164,683
合计	491,204	599,869	937,582	2,448,263
占表外业务总额比例	0.16%	0.20%	0.34%	1.83%

(7) 衍生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集团外汇掉期期收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31.53亿元，期付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31.81亿元，利率互换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9.51亿元，结构性产品名义本金余额折人民币124.6万元，汇率期权买入期权名义本金余额折人民币124.0万元，卖出期权名义本金余额折人民币124.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集团远期外汇买卖期收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21.68亿元，期付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21.68亿元，货币互换收息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130万元，付息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12万元，利率互换名义本金余额为折人民币93.35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集团远期外汇买卖期收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2.69亿元，期付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

额为折人民币 2.78 亿元，外汇掉期期收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 41.14 亿元，期付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 41.13 亿元，利率掉期名义本金余额为折人民币 84.40 亿元，期权合约名义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1.3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集团远期外汇买卖期收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 0 亿元，期付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 0 亿元，外汇掉期期收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 36.39 亿元，期付远期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 27.46 亿元，利率掉期名义本金余额为折人民币 142.75 亿元，期权合约名义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4.07 亿元。

4、与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0	300	2,117	21,339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0.01%
吸收存款	32,993	24,426	17,735	33,108
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	0.01%	0.00%	0.00%	0.01%

5、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1) 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股东关联方（除华侨银行）的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5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注 1：上述 5 家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

公司2017年给予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授信额度为：给予新加坡华侨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给予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亿元。上述额度不包括在前述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140亿元之内。

（2）关联自然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关联自然人的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5亿元。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 and 解决方法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全面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证券业管理的规定。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0%，本公司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5%，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50%。”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保证，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失职：……（四）关联交易导致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二）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三）收集、整理本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四）检查、监督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五）本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四）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本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凡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一）授信；（二）资产转移；（三）提供服务；（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公司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不含）以上，且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不含）以上，或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5%（不含）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含）以上，或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

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0%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审批机构及权限

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2）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3）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 （4）检查、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全部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六）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助于保护公司的非关联股东。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公司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因此，公司和华侨银行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未按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6992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6992_B01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6992_B0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858,987	93,376,715	66,189,440	70,953,938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28,748,458	17,027,924	14,199,976	30,447,600
贵金属	350,523	269,586	1,540,475	-
拆出资金	1,482,831	6,702,519	1,381,143	2,866,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973,601	8,276,310	7,039,891	8,878,979
衍生金融资产	13,338,496	13,939,542	3,537,564	1,293,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480	19,731,604	10,980,600	17,079,001
应收利息	3,716,199	3,963,301	2,765,145	3,015,0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3,920,230	292,788,341	248,399,105	204,749,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665,853	280,551,719	249,257,941	120,109,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734,643	39,370,701	32,671,512	16,569,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329,221	99,576,315	71,231,132	71,554,844
投资性房地产	16,598	16,598	16,559	16,596
固定资产	3,395,716	3,517,820	3,420,258	3,352,019
无形资产	254,825	287,903	244,245	208,642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457,158	2,241,204	1,598,042	1,322,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7,294	1,166,125	751,245	769,245
其他资产	2,547,409	2,216,184	1,240,380	926,846
资产总计	938,528,522	885,020,411	716,464,653	554,112,6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00,000	26,000,000	1,7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960,706	44,584,064	68,632,509	86,634,335
拆入资金	59,983,214	34,832,834	20,200,607	14,071,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0,032	6,230,918	182,682	1,272,100
衍生金融负债	14,040,984	12,164,267	3,355,296	1,303,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327	62,451,215	46,497,690	28,155,132
吸收存款	555,112,125	511,404,984	371,373,450	306,531,829
应付职工薪酬	1,027,881	1,863,053	1,495,977	1,098,768
应交税费	1,851,346	1,260,189	899,812	795,134
应付利息	7,918,780	7,160,302	6,195,876	5,587,627
应付债券	162,159,228	112,984,659	144,056,767	50,655,391
递延收益	269,541	300,609	283,081	29,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122	3,871
其他负债	6,394,770	13,397,204	6,487,465	23,809,254
负债合计	885,146,934	834,634,298	671,367,334	519,948,406
股东权益				
股本	3,899,794	3,899,794	3,899,794	3,249,829
其他权益工具	4,824,691	4,824,691	4,824,691	-
资本公积	9,949,846	9,948,236	9,948,236	10,598,201
其他综合收益	-1,010,122	757,027	1,312,883	309,130
盈余公积	3,946,749	3,946,749	3,181,124	2,531,957
一般风险准备	7,848,236	6,686,969	5,055,801	4,054,719
未分配利润	23,818,759	20,214,536	16,778,919	13,347,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3,277,953	50,278,002	45,001,448	34,091,097
少数股东权益	103,635	108,111	95,871	73,115
股东权益合计	53,381,588	50,386,113	45,097,319	34,164,2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38,528,522	885,020,411	716,464,653	554,112,6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15,997	23,645,017	19,516,224	15,356,750
利息净收入	8,603,368	17,060,419	15,616,714	13,354,681
利息收入	17,819,921	33,753,534	31,831,062	28,175,470
利息支出	-9,216,553	-16,693,115	-16,214,348	-14,820,7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31,973	6,046,615	3,989,790	2,485,0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71,185	6,709,155	4,400,491	2,696,6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9,212	-662,540	-410,701	-211,606
投资收益	515,649	942,832	398,447	164,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5,060	1,583,972	240,506	148,680
汇兑收益	2,262,666	-2,012,688	-761,599	-830,135
其他业务收入	27,401	23,867	32,366	33,540
二、营业支出	-6,768,715	-13,991,685	-11,498,194	-8,330,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428	-563,896	-1,057,183	-866,826
业务及管理费	-3,923,749	-8,100,523	-6,640,500	-4,924,683
资产减值损失	-2,742,343	-5,320,940	-3,780,857	-2,521,150
其他业务成本	-17,195	-6,326	-19,654	-17,514
三、营业利润	5,547,282	9,653,332	8,018,030	7,026,577
加：营业外收入	12,827	53,422	41,839	20,149
减：营业外支出	-20,647	-54,676	-44,941	-39,834
四、利润总额	5,539,462	9,652,078	8,014,928	7,006,892
减：所得税费用	-765,150	-1,829,336	-1,447,937	-1,372,762
五、净利润	4,774,312	7,822,742	6,566,991	5,634,1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5,490	7,810,417	6,544,333	5,627,466
少数股东损益	8,822	12,325	22,658	6,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780,447	-555,941	1,003,851	1,035,2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3,865	7,266,801	7,570,842	6,669,3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998,341	7,254,561	7,548,086	6,662,848
归属于少数股东	-4,476	12,240	22,756	6,4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1,404,849	141,847,059	46,288,142	59,584,3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7,742,53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4,300,000	1,7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84,458	23,080,931	22,144,156	19,877,8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817,143	8,572,397	13,906,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57	4,211,260	984,383	242,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0,464	196,256,393	87,431,613	93,610,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746,697	49,491,661	48,008,934	38,470,1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7,368	14,723,161	-	11,830,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500,000	-	-	200,000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3,313,921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92,884	11,645,243	11,293,252	13,126,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2,528	4,358,150	3,238,478	2,444,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456	3,389,148	2,791,538	2,422,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222	3,237,178	2,538,870	2,340,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1,076	86,844,541	67,871,072	70,834,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612	109,411,852	19,560,541	22,776,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24,939	3,714,977,795	1,841,489,805	707,696,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45,287	37,231,350	15,070,243	10,277,2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1	617	1,510	17,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52,047	3,752,209,762	1,856,561,558	717,990,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28,215	3,797,323,274	1,986,626,267	779,485,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536	1,465,958	1,007,979	1,135,934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67,2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11,751	3,798,789,232	1,987,701,510	780,621,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9,704	-46,579,470	-131,139,952	-62,631,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86	-	4,824,691	3,126,51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9,860,000	226,940,000	133,074,838	37,180,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9,986	226,940,000	137,899,529	40,307,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200	5,663,219	5,299,332	1,982,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9,080,000	39,680,741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200	264,743,219	44,980,073	6,982,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7,786	-37,803,219	92,919,456	33,325,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7,628	-226,817	-76,540	-11,437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0,158	24,802,346	-18,736,495	-6,541,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35,868	26,933,522	45,670,017	52,211,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5,710	51,735,868	26,933,522	45,670,01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8,236	757,027	3,946,749	6,686,969	20,214,536	50,278,002	108,111	50,386,1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10	-1,767,149	-	1,161,267	3,604,223	2,999,951	-4,476	2,995,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7,149	-	-	4,765,490	2,998,341	-4,476	2,993,8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610	-	-	-	-	1,610	-	1,610
1、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610	-	-	-	-	1,610	-	1,610
（三）利润分配	-	-	-	-	-	1,161,267	-1,161,26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61,267	-1,161,267	-	-	-
3、股利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	-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9,846	-1,010,122	3,946,749	7,848,236	23,818,759	53,277,953	103,635	53,381,588

(2)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8,236	1,312,883	3,181,124	5,055,801	16,778,919	45,001,448	95,871	45,097,3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55,856	765,625	1,631,168	3,435,617	5,276,554	12,240	5,288,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5,856	-	-	7,810,417	7,254,561	12,240	7,266,8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65,625	1,631,168	-4,374,800	-1,978,007	-	-1,978,00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5,625	-	-765,62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31,168	-1,631,168	-	-	-
3、股利分配	-	-	-	-	-	-	-1,978,007	-1,978,007	-	-1,978,00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8,236	757,027	3,946,749	6,686,969	20,214,536	50,278,002	108,111	50,386,113

(3)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49,829	-	10,598,201	309,130	2,531,957	4,054,719	13,347,261	34,091,097	73,115	34,164,2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9,965	4,824,691	-649,965	1,003,753	649,167	1,001,082	3,431,658	10,910,351	22,756	10,933,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3,753	-	-	6,544,333	7,548,086	22,756	7,570,8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24,691	-	-	-	-	-	4,824,691	-	4,824,691
1、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	4,824,691	-	-	-	-	-	4,824,691	-	4,824,691
（三）利润分配	-	-	-	-	649,167	1,001,082	-3,112,675	-1,462,426	-	-1,462,42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9,167	-	-649,16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01,082	-1,001,082	-	-	-
3、股利分配	-	-	-	-	-	-	-1,462,426	-1,462,426	-	-1,462,42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9,965	-	-649,965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49,965	-	-649,965	-	-	-	-	-	-	-
2、其他	-	-	-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8,236	1,312,883	3,181,124	5,055,801	16,778,919	45,001,448	95,871	45,097,319

(4)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83,821	7,889,125	-726,252	1,970,844	2,859,911	10,629,244	25,506,693	15,195	25,521,8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6,008	2,709,076	1,035,382	561,113	1,194,808	2,718,017	8,584,404	57,920	8,642,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35,382	-	-	5,627,466	6,662,848	6,492	6,669,3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008	2,709,076	-	-	-	-	3,075,084	51,428	3,126,512
1、股东投入资本	366,008	2,710,504	-	-	-	-	3,076,512	50,000	3,126,512
2、其他	-	-1,428	-	-	-	-	-1,428	1,428	-
（三）利润分配	-	-	-	561,113	1,194,808	-2,909,449	-1,153,528	-	-1,153,52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61,113	-	-561,11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94,808	-1,194,808	-	-	-
3、股利分配	-	-	-	-	-	-1,153,528	-1,153,528	-	-1,153,528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49,829	10,598,201	309,130	2,531,957	4,054,719	13,347,261	34,091,097	73,115	34,164,212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858,987	93,376,646	66,189,347	70,866,846
存放同业款项	28,017,337	16,983,326	14,148,384	30,447,600
贵金属	350,523	269,586	1,540,475	-
拆出资金	1,482,831	6,722,519	1,406,143	2,866,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24,062	7,922,044	6,684,535	8,433,216
衍生金融资产	13,338,496	13,939,542	3,537,564	1,293,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480	19,636,900	12,786,000	17,009,000
应收利息	3,587,000	3,857,450	2,733,908	3,006,4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172,338	280,281,558	242,298,929	204,749,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620,045	280,529,369	249,021,965	120,109,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734,643	39,370,701	32,671,512	16,569,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329,221	99,576,315	71,231,132	71,554,844
长期股权投资	1,146,770	1,135,000	1,135,000	13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598	16,598	16,559	16,596
固定资产	3,389,187	3,510,403	3,413,375	3,346,879
无形资产	247,478	281,520	238,625	205,245
在建工程	2,455,099	2,239,616	1,596,450	1,322,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392	1,137,609	751,245	769,245
其他资产	2,503,076	2,129,943	1,197,278	888,140
资产总计	924,680,563	872,916,645	712,598,426	553,588,94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00,000	26,000,000	1,7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055,251	44,641,118	68,692,497	86,652,009
拆入资金	47,577,020	24,336,834	17,512,607	14,071,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0,032	5,969,934	53,455	911,324
衍生金融负债	14,040,984	12,164,267	3,355,296	1,303,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327	62,451,215	46,466,690	28,084,562
吸收存款	555,966,262	512,975,692	372,240,635	306,531,703
应付职工薪酬	1,011,747	1,831,088	1,449,093	1,094,476
应交税费	1,812,766	1,226,065	875,472	792,742
应付利息	7,791,370	7,109,308	6,190,640	5,587,609
应付债券	162,159,228	112,984,659	144,056,767	50,655,391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8	3,153	3,831	29,496
其他负债	4,902,609	11,168,889	5,078,267	23,799,796
负债合计	871,745,624	822,862,222	667,675,250	519,514,577
股东权益				
股本	3,899,794	3,899,794	3,899,794	3,249,829
其他权益工具	4,824,691	4,824,691	4,824,691	-
资本公积	9,949,664	9,949,664	9,949,664	10,599,629
其他综合收益	-1,010,580	756,836	1,303,830	308,960
盈余公积	3,946,749	3,946,749	3,181,124	2,531,957
一般风险准备	7,728,893	6,571,482	5,053,309	4,054,626
未分配利润	23,595,728	20,105,207	16,710,764	13,329,369
股东权益合计	52,934,939	50,054,423	44,923,176	34,074,3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24,680,563	872,916,645	712,598,426	553,588,94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36,666	23,139,859	19,210,550	15,294,617
利息净收入	8,535,286	16,854,471	15,547,506	13,349,398
利息收入	17,531,755	33,318,375	31,748,347	28,171,966
利息支出	-8,996,469	-16,463,904	-16,200,841	-14,822,5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7,714	5,743,942	3,824,362	2,450,4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3,070	6,405,455	4,235,063	2,662,0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356	-661,513	-410,701	-211,606
投资收益	503,594	911,400	314,707	156,3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6,429	1,619,522	253,887	135,016
汇兑收益	2,262,897	-2,013,335	-762,157	-830,161
其他业务收入	13,604	23,859	32,245	33,540
二、营业支出	-6,656,417	-13,699,158	-11,282,384	-8,29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998	-547,888	-1,030,484	-863,914
业务及管理费	-3,871,066	-7,990,538	-6,515,396	-4,889,902
资产减值损失	-2,699,337	-5,154,406	-3,716,850	-2,521,150
其他业务成本	-4,016	-6,326	-19,654	-17,514
三、营业利润	5,380,249	9,440,701	7,928,166	7,002,137
加：营业外收入	12,747	49,671	31,255	14,149
减：营业外支出	-20,635	-54,223	-44,574	-39,798
四、利润总额	5,372,361	9,436,149	7,914,847	6,976,488
减：所得税费用	-724,429	-1,779,901	-1,423,176	-1,365,358
五、净利润	4,647,932	7,656,248	6,491,671	5,611,1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7,416	-546,994	994,870	1,035,2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7,416	-546,994	994,870	1,035,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7,416	-546,994	994,870	1,035,2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0,516	7,109,254	7,486,541	6,646,3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1,404,703	142,550,583	47,155,453	59,584,3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7,742,53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4,300,000	1,7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29,987	22,340,837	21,648,610	19,868,11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926,710	13,906,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57	3,999,527	393,750	22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5,847	193,190,947	84,567,058	93,582,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785,363	42,851,994	41,884,465	38,470,18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249,921	5,688,91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7,368	14,723,161	-	11,944,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500,000	-	-	2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49,763	11,457,138	12,155,895	13,128,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8,072	4,273,163	3,190,213	2,426,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4,015	3,264,776	2,743,229	2,412,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7,591	3,177,592	2,500,991	2,324,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92,093	85,436,734	62,474,793	70,90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6,246	107,754,213	22,092,265	22,675,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24,939	3,714,686,305	1,841,529,383	707,273,6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45,287	37,215,345	15,065,209	10,277,2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1	612	1,510	17,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52,047	3,751,902,262	1,856,596,102	717,567,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08,215	3,797,147,535	1,987,319,506	779,001,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259	1,458,198	998,120	1,133,8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2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90,474	3,798,605,733	1,988,384,890	780,13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8,427	-46,703,471	-131,788,788	-62,567,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24,691	3,076,51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9,860,000	226,940,000	133,074,838	37,180,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0,000	226,940,000	137,899,529	40,257,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200	5,663,219	5,299,332	1,982,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9,080,000	39,680,741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200	264,743,219	44,980,073	6,982,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7,800	-37,803,219	92,919,456	33,275,187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7,391	-227,447	-77,099	-11,504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4,264	23,020,076	-16,854,166	-6,628,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48,830	28,728,754	45,582,920	52,211,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14,566	51,748,830	28,728,754	45,582,92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9,664	756,836	3,946,749	6,571,482	20,105,207	50,054,4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767,416	-	1,157,411	3,490,521	2,880,5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7,416	-	-	4,647,932	2,880,5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57,411	-1,157,4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7,411	-1,157,411	-
3、股利分配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9,664	-1,010,580	3,946,749	7,728,893	23,595,728	52,934,939

(2)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千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9,664	1,303,830	3,181,124	5,053,309	16,710,764	44,923,1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46,994	765,625	1,518,173	3,394,443	5,131,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6,994	-	-	7,656,248	7,109,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65,625	1,518,173	-4,261,805	-1,978,00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5,625	-	-765,6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18,173	-1,518,173	-
3、股利分配	-	-	-	-	-	-	-1,978,007	-1,978,00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9,664	756,836	3,946,749	6,571,482	20,105,207	50,054,423

(3)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千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49,829	-	10,599,629	308,960	2,531,957	4,054,626	13,329,369	34,074,3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9,965	4,824,691	-649,965	994,870	649,167	998,683	3,381,395	10,848,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94,870	-	-	6,491,671	7,486,5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24,691	-	-	-	-	-	4,824,691
1、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	4,824,691	-	-	-	-	-	4,824,691
（三）利润分配	-	-	-	-	649,167	998,683	-3,110,276	-1,462,42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9,167	-	-649,1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98,683	-998,683	-
3、股利分配	-	-	-	-	-	-	-1,462,426	-1,462,42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9,965	-	-649,965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49,965	-	-649,965	-	-	-	-	-
2、其他	-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99,794	4,824,691	9,949,664	1,303,830	3,181,124	5,053,309	16,710,764	44,923,176

(4)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83,821	7,889,125	-726,261	1,970,844	2,859,911	10,627,595	25,505,0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6,008	2,710,504	1,035,221	561,113	1,194,715	2,701,774	8,569,335
（一）综合收益	-	-	1,035,221	-	-	5,611,130	6,646,3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008	2,710,504	-	-	-	-	3,076,512
1、股东投入资本	366,008	2,710,504	-	-	-	-	3,076,512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61,113	1,194,715	-2,909,356	-1,153,52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61,113	-	-561,1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94,715	-1,194,715	-
3、股利分配	-	-	-	-	-	-1,153,528	-1,153,528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49,829	10,599,629	308,960	2,531,957	4,054,626	13,329,369	34,074,37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2013 年，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4 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5 年，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5 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将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基金及部分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50	1.29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1.50	1.29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50	1.28	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	21.58	3.86	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55	8.97	7.92	6.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4	16.69	16.29	1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7.74	17.68	19.45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5	16.70	16.19	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7.75	17.58	19.51

注1：2017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因此对2014年至2017年1-6月的每股指标进行了重新计算。

注2：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	227	338	1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0	39	-37	-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的损益	-	-	54,7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8	-1,482	-3,440	-19,785
所得税的影响数	-255	-763	-13,745	1,9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75	-1,979	37,871	-17,78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541.13 亿元、7,164.65 亿元、8,850.20 亿元和 9,385.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3,920,230	33.45	292,788,341	33.08	248,399,105	34.67	204,749,878	36.95
各类金融资产 ⁽¹⁾	474,703,318	50.58	427,775,045	48.34	360,200,476	50.27	217,111,950	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480	0.32	19,731,604	2.23	10,980,600	1.53	17,079,001	3.08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87,858,987	9.36	93,376,715	10.55	66,189,440	9.24	70,953,938	12.80
存放同业款项	28,748,458	3.06	17,027,924	1.92	14,199,976	1.98	30,447,600	5.49
衍生金融资产	13,338,496	1.42	13,939,542	1.58	3,537,564	0.49	1,293,140	0.23
拆出资金	1,482,831	0.16	6,702,519	0.76	1,381,143	0.19	2,866,596	0.52
其他 ⁽²⁾	15,495,722	1.65	13,678,721	1.55	11,576,349	1.62	9,610,515	1.73
资产总额	938,528,522	100	885,020,411	100	716,464,653	100	554,112,618	100

注 1：各类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类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各类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8%、33.45%、9.36%、3.06%、0.32%、1.42% 和 0.16%。报告期内，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各类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1、贷款分析

(1) 贷款规模

本公司主要通过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和北京市的分支机构和业务网点向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100.62亿元、2,556.89亿元、3,025.07亿元和3,256.9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18%。

(2)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86,151,391	26.45	86,407,106	28.56	80,282,796	31.40	66,652,085	31.73
个体经营贷款	13,485,438	4.14	8,175,108	2.70	3,416,714	1.34	4,492,093	2.14
个人住房贷款	1,197,863	0.37	1,295,290	0.43	1,502,438	0.59	1,591,171	0.76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834,692	30.96	95,877,504	31.69	85,201,948	33.32	72,735,349	34.63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200,754,984	61.64	182,533,502	60.34	137,630,122	53.83	123,301,697	58.70
贴现	17,937,447	5.51	20,324,378	6.72	28,633,924	11.20	9,522,435	4.53
贸易融资	6,171,085	1.89	3,771,294	1.25	4,222,586	1.65	4,502,701	2.14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863,516	69.04	206,629,174	68.31	170,486,632	66.68	137,326,833	65.3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25,698,208	100	302,506,678	100	255,688,580	100	210,062,182	100
贷款损失准备	11,777,978	3.62	9,718,337	3.21	7,289,475	2.85	5,312,304	2.5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13,920,230	96.38	292,788,341	96.79	248,399,105	97.15	204,749,878	97.47

1)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公司的贷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了公司银行及零售公司两个业务条线向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垫款、贴现以及贸易融资。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373.27亿元、1,704.87亿元、2,066.29亿元和2,248.64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7%、66.68%、68.31%和69.04%，年复合增长率为21.81%，略高于本公司贷款规模的整体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十三五”国家战略部署，加大了结构升级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贷款投放；在零售银行贷款方面，公司积极推广“快审快贷”、“税务贷”、“退税贷”等产品，加快小企业融资效率，缓解小企业融资困难；

上述贷款余额的显著上升导致对公贷款和垫款的规模占比有所上升。

2014年至2015年，本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规模及占比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金融改革深化，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同业竞争更为激烈，商业银行资金成本不断抬高，同时不良贷款率继续攀升，信贷资产质量下滑。因此，低风险、低资本消耗的票据融资业务成为公司利润驱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根据信贷投放进度，适当增加票据贴现投放力度，通过持票生息和周转获利两种模式的转换，灵活调控票据融资规模，推进票据业务多方位发展，提升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2016年以来，本公司票据贴现业务规模及占比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票据风险事件集中爆发，根据央行下发的票据业务规范文件，本公司着力于加强票据业务操作流程审核和授信管理、严格监控交易对手资质、严格把控票据业务质量，导致票据贴现业务规模有所降低。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727.35亿元、852.02亿元、958.78亿元和1,008.3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96%，低于贷款规模的整体增速。

报告期内，个人贷款规模增速低于公司全部贷款增速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聚焦重点客户群，严格把控客户主体准入，严格把控个人贷款不良率，从而导致个人贷款增速低于贷款整体增速。2016年以来，受贷款到期偿付，以及个人贷款需求下降的影响，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规模均有所降低，从而导致本公司个人贷款的增速下滑。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信用贷款	89,063,974	27.35	89,748,222	29.67	78,113,812	30.55	60,609,001	28.85
保证贷款	115,839,790	35.57	103,107,862	34.08	68,687,701	26.86	56,585,732	26.94
抵押贷款	96,292,336	29.56	83,384,178	27.56	76,565,130	29.94	77,827,511	37.0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质押贷款	24,502,108	7.52	26,266,416	8.68	32,321,937	12.64	15,039,938	7.1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5,698,208	100	302,506,678	100	255,688,580	100	210,062,182	1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各类贷款中，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890.64亿元、1,158.40亿元、962.92亿元和245.02亿元，占比分别为27.35%、35.57%、29.56%和7.5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信用贷款占比小幅下降，由2014年末的28.85%下降至2017年6月末的27.35%。信用贷款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到期偿付，个人消费类贷款需求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信用卡和白领通贷款余额为76.63亿元和347.83亿元。本公司个人信用类贷款业务的不良贷款率为0.36%，信用卡垫款业务的不良贷款率为0.62%，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资产质量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保证贷款占比整体有所上升，从2014年末的26.94%上升至2017年6月末的35.57%。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作为贷款保证人的第三方需按规定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保证贷款的保证人主要为一般企业和自然人，也有部分贷款由银行、保险公司、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2016年以来，为充分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基础建设的号召，本公司结合总体信贷投放规模，围绕“风险与收益平衡”的理念，全力深化一批高价值客户。由于该类客群授信合作的担保方式基本以保证或信用为主，因此公司2016年以来保证贷款余额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之和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该类贷款业务中，本公司通过获取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票据等抵质押物作为控制风险的重要手段，具体抵押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公司会定期对抵押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质押物。

(4)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

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农、林、牧、渔业	1,842,686	0.82	1,474,389	0.71	1,014,448	0.60	949,376	0.69
采矿业	687,858	0.31	475,174	0.23	900,893	0.53	330,802	0.24
制造业	47,236,387	21.01	43,564,886	21.08	39,676,014	23.27	39,483,149	28.7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29,289	1.70	4,389,006	2.12	3,510,332	2.06	2,091,225	1.52
建筑业	15,950,363	7.09	15,476,029	7.49	11,064,796	6.49	8,940,251	6.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93,150	2.53	4,782,064	2.31	4,213,295	2.47	3,440,540	2.5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755,546	2.11	3,510,125	1.70	3,048,475	1.79	1,784,032	1.30
商业贸易业	29,624,011	13.17	30,664,937	14.84	30,242,126	17.74	27,261,689	19.85
住宿和餐饮业	1,195,443	0.53	1,361,253	0.66	885,389	0.52	1,177,285	0.86
金融业	878,528	0.39	760,331	0.37	6,425,543	3.77	921,559	0.67
房地产业	24,915,623	11.08	23,665,213	11.45	24,020,474	14.09	19,247,264	14.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316,305	22.38	43,380,234	20.99	25,234,562	14.80	19,475,651	14.1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966,807	0.43	1,086,924	0.53	660,110	0.39	414,290	0.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29,706,055	13.21	24,508,714	11.86	16,053,531	9.42	8,116,007	5.9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2,306	0.45	1,036,054	0.50	329,669	0.19	295,065	0.21
教育	1,299,050	0.58	1,107,030	0.54	864,880	0.51	888,292	0.6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68,400	0.16	463,440	0.22	489,329	0.29	337,715	0.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56,459	1.45	3,187,621	1.54	377,116	0.22	458,515	0.3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339,250	0.60	1,735,750	0.84	1,475,650	0.87	1,714,126	1.25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863,516	100	206,629,174	100	170,486,632	100	137,326,833	100

本公司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2017年6月30日，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水利以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商业贸易业以及房地产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8%、21.01%、13.21%、13.17%和11.08%，主要行业投向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商业贸易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比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比略有上升。2015年以来，公司投放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的贷款规模及占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绿色信贷的政策影响，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强了绿色信贷的投放；2016 年以来，公司紧跟“十三五”国家战略部署，优先支持结构升级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大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投资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行业的贷款投放。公司在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贷款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的贷款余额占比均低于 1%。

（5）特定领域的贷款和垫款

1) 房地产行业相关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公房地产业贷款总额为 236.65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7.82%，较 2015 年末下降 1.57 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2.95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0.43%，较 2015 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公房地产业贷款总额为 249.16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7.65%，较 2016 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1.98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0.37%，较 2016 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本公司高度重视房地产行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近期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采取多种举措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系统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主要措施包括及时跟进政府政策的调整和变动，定期就未来政策走势进行研判；结合各地房地产发展状况针对性拟定政策并对房产客户的准入逐步趋严；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进行压力测试，加大对商业地产开发贷款的排查；加强房地产资金使用过程的管理，并对资金的使用条件、使用步骤进行严格要求，同时通过配套按揭贷款来降低对公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较好，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也低于贷款业务整体的不良率水平。

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口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户数 86 户,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13.45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09 亿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75%,较 2015 年末降低 0.64 个百分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全口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户数 83 户,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13.19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0.26 亿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48%,较 2016 年末降低 0.27 个百分点。

本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区域分布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就具体城市而言,贷款余额最大的五个城市分别为宁波、南京、杭州、苏州和上海,合计贷款余额占地方融资平台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 80%。这主要是因为该等城市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较强,且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运作较为市场化,贷款资金使用以当地政府支持的项目为主,贷款支持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信用风险较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地方融资平台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自有现金流量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比例达 100%以上(含)的全覆盖类贷款占比为 98.80%,整体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的违约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总行在各年年初核定下发分支行融资平台年度限额,同时提高了新增融资平台贷款的授信准入门槛,要求为区域内财政收入排名靠前的区县级以上平台。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政策,通过调整授权权限、实行放款核准管理、建立监测制度等事前举措防范潜在风险。对于存量贷款,公司按照“逐包打开、逐笔核对、重新评估、整改保全”监管要求开展解包还原工作:公司在总行成立专项工作督查组,对贷款额较大的重点分行进行现场督导、在线跟踪监控和逐笔核对;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贷款,采取增加偿债主体、增加担保主体、增加抵押品、主动压缩退出等措施缓释、化解风险。

3)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贷款余额为 44,777 万元,占公司对公贷款总额的 0.22%,占比较低。其中,钢铁行业贷款 30,000 万元,水泥行业 1,576 万元,

船舶行业 13,201 万元。公司上述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中无不良贷款，贷款质量总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贷款余额为 34,100 万元，占公司对公贷款总额的 0.15%，占比较低。其中，钢铁行业贷款 30,000 万元，水泥行业 1,496 万元，船舶行业 2,604 万元。公司上述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中无不良贷款，贷款质量总体较为稳定。

本公司高度重视产能过剩行业的潜在风险，严格贯彻国家的政策指导精神，把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重点，实行名单制准入，严格控制新增，加快存量调整，仅允许强担保条件下介入。

（5）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浙江省	186,636,699	57.30	185,501,604	61.32	166,908,828	65.28	131,885,930	62.79
其中：宁波市	120,682,564	37.05	130,872,894	43.26	127,853,845	50.00	103,865,395	49.45
上海市	26,125,666	8.02	22,160,517	7.33	18,213,488	7.12	18,526,749	8.82
江苏省	84,458,926	25.93	70,624,894	23.35	51,746,930	20.24	42,169,855	20.07
广东省	17,175,037	5.27	14,518,012	4.80	10,511,244	4.11	10,027,060	4.77
北京市	11,301,880	3.47	9,701,651	3.20	8,308,090	3.25	7,452,588	3.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5,698,208	100	302,506,678	100	255,688,580	100	210,062,182	100

本公司的网点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宁波市，2007 年开始异地网点逐步设立，先后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嘉兴等地开设了分行。

报告期内，随着异地业务逐步发展，公司在宁波市的贷款规模占比呈下降趋势，从 2014 年末的 49.45% 下降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37.05%。同时，公司在宁波市以外的异地区域的贷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区域布局战略是其贷款区域分布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本公司的目标是逐步打造以长三角为中心，以珠三角和环渤海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

(6) 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2.56%、2.07%、1.72% 和 1.84%，前十大客户贷款额合计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12.70%、12.57%、13.23% 和 13.59%，均符合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千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客户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8,600	1.84
客户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5,000	1.54
客户 C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	1.48
客户 D	建筑业	1,000,000	1.48
客户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0	1.48
客户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3,354	1.33
客户 G	建筑业	800,000	1.18
客户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00	1.18
客户 I	公司经营性物业贷款	749,170	1.11
客户 J	公司经营性物业贷款	667,105	0.97
合计		9,213,229	13.59

(7) 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贷款平均余额和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利率 (%)
公司贷款	200,706,313	5.07	163,058,505	5.38	129,082,531	6.50	119,554,583	7.01
个人贷款	69,660,515	6.36	58,431,470	6.68	56,825,213	7.27	45,354,833	7.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366,828	5.40	221,489,975	5.72	185,907,744	6.74	164,909,416	7.2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贷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649.09 亿元、1,859.08 亿元、2,214.90 亿元和 2,703.67 亿元，始终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本公司贷款业务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7.20%、6.74%、5.72% 和 5.40%，贷款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受市场利率水平和公司贷款结构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的个人贷款利率略高于公司贷款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贷款业务

规模相对较大，单笔业务对公司利息收入及吸收存款等方面的综合收益贡献较高，因此公司在定价上采取相对较小的利率上浮比例。个人贷款方面，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更强，如白领通等产品的定价大多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上浮。

报告期内，本公司贷款业务的整体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变化及多次降息后银行业整体利差下降影响。

(8)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正常类	320,228,101	98.32	295,710,612	97.75	248,799,232	97.31	204,479,949	97.34
关注类	2,514,714	0.77	4,030,597	1.33	4,527,737	1.77	3,719,403	1.77
非不良贷款小计	322,742,815	99.09	299,741,209	99.09	253,326,969	99.08	208,199,352	99.11
次级类	1,769,043	0.55	1,551,499	0.51	1,062,020	0.42	543,229	0.26
可疑类	980,308	0.30	885,237	0.29	894,656	0.35	881,732	0.42
损失类	206,042	0.06	328,733	0.11	404,935	0.16	437,869	0.21
不良贷款小计	2,955,393	0.91	2,765,469	0.91	2,361,611	0.92	1,862,830	0.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5,698,208	100	302,506,678	100	255,688,580	100	210,062,182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18.63亿元、23.62亿元、27.65亿元和29.5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9%、0.92%、0.91%和0.91%。

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民营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有所增加，对本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不良贷款的绝对额和不良贷款率均略有上升，但整体而言处于可控水平。

针对目前不良贷款有所上升的情况，公司加大对存量贷款的定期排查力度，并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进行多层次信贷质量梳理，对风险较高的行业或者重点区域，适当提高授信准入要求；基于最新情况重新梳理信贷行业和区域导向政策；进一步完善现有信用风险管理体制。

(9)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9,718,337	7,289,475	5,312,304	3,887,496
本期计提	2,937,588	5,041,742	3,835,612	2,420,150
本期收回	278,306	287,704	137,180	29,110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278,306	287,704	137,180	29,110
本期核销	-1,156,253	-2,848,794	-1,927,873	-983,145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	-51,790	-67,748	-41,307
期末余额	11,777,978	9,718,337	7,289,475	5,312,304

根据人民银行银发〔2002〕98号《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精神，本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对各类贷款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贷款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保持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继续增加了拨备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逐年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共117.78亿元，对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的覆盖率已达到398.52%。

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分别核销贷款损失准备28.49亿元和11.56亿元，较以往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不良贷款规模有所上升，部分贷款出现了逾期或难以偿还的情况，公司依据风险管理部门的判断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

(10)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发布的财金〔2005〕49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金〔2005〕90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1%在税后利润中作为利润分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公司自2012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的比例计提一般准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自未分配利润中分别提

取一般风险准备 11.95 亿元、10.01 亿元、16.31 亿元和 11.61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78.48 亿元。

(11) 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逾期 3 个月以内	753,907	0.23	1,206,504	0.39	1,654,532	0.65	1,940,271	0.92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673,069	0.51	1,461,479	0.48	1,869,337	0.73	1,352,866	0.64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689,565	0.21	771,821	0.26	876,096	0.34	750,394	0.36
逾期 3 年以上	58,604	0.02	46,473	0.02	28,741	0.01	18,237	0.01
逾期贷款合计	3,175,145	0.97	3,486,277	1.15	4,428,706	1.73	4,061,768	1.9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5,698,208	100	302,506,678	100	255,688,580	100	210,062,182	100

2015 年，受整体宏观经济下滑、产品出口环境的不利变动等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由于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因而使得公司逾期贷款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以来，本公司逾期贷款较 2015 年显著下降，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逐步优化调整贷款结构，并通过不断加强贷前风险把控、贷中风险监控和贷后跟踪和利息催收，以降低逾期新增压力、加大风险资产的转化和处置工作，另一方面也受到公司核销部分逾期贷款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逾期贷款比例为 0.97%，较 2016 年末降低了 0.18 个百分点。

2、各类金融资产分析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公司基于自身整体经营需要、流动性管理要求、监管部门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调整优化金融资产配置结构。报告期内，各类金融资产整体的配置在总资产占比中保持上升，其占比从 2014 年末的 39.18% 上升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50.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类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973,601	21.69	8,276,310	1.94	7,039,891	1.95	8,878,979	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665,853	47.54	280,551,719	65.58	249,257,941	69.20	120,109,026	5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734,643	9.21	39,370,701	9.20	32,671,512	9.07	16,569,101	7.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329,221	21.56	99,576,315	23.28	71,231,132	19.78	71,554,844	32.96
各类金融资产合计	474,703,318	100	427,775,045	100	360,200,476	100	217,111,950	1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均为流动性较好的债券类资产；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永赢基金以自有资金持有少量权益类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1.95%、1.94% 和 21.6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达到 1,029.7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946.97 亿元，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需要，加大了货币基金等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其他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同业存单、抵债股权以及对中国银联和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的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1.09 亿元、2,492.58 亿元、2,805.52 亿元和 2,256.67 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32%、69.20%、65.58% 和 47.54%。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规模较大，占投资类资产比重较高。

2015 年，本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政府债券规模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央行通过降息降准及 MLF 等多种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全年债券收益率与各类资产收益率大幅下行，公司为了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同业理财产品投资并重点增持了中长久期国债。2016 年以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开始下降，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投资

有所减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一、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82,990,199	36.78	94,059,513	33.53	55,645,711	22.32	38,241,116	31.84
政策性金融债券	555,660	0.25	7,721,701	2.75	1,805,663	0.72	2,754,315	2.29
企业债券	18,486,076	8.19	11,877,506	4.23	4,528,136	1.82	3,625,969	3.02
同业存单	10,196,994	4.52	4,327,319	1.54	5,643,419	2.26	3,586,260	2.99
其他金融债券	700,262	0.31	892,722	0.32	1,426,688	0.57	667,435	0.56
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	93,298,222	41.34	148,771,660	53.03	162,545,101	65.21	71,220,681	59.30
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投资	19,426,888	8.61	12,889,746	4.59	17,649,973	7.08	-	-
2、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13,250	0.01	13,250	0.00	13,250	0.01	13,250	0.01
减值准备	-1,698	-0.00	-1,698	-0.00	-	-	-	-
合计	225,665,853	100	280,551,719	100	249,257,941	100	120,109,026	1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所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余额分别为165.69亿元、326.72亿元、393.71亿元和437.35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7.63%、9.07%、9.20%和9.21%。

2015年以来，公司基于对债券收益率下行的判断开始增加国债投资。同时，出于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需求综合考虑，在债券收益率震荡期间适当增持了持有至到期债券，致使该类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715.55亿元、712.31亿元、995.76亿元和1,023.29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32.96%、19.78%、23.28%和

2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在境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的各类债权投资。2016年以来，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等投资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政府债券	32,774	0.03	12,072	0.01	10,637	0.01	49,088	0.07
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	-	-	1,000,000	1.40	1,000,000	1.39
企业债券	120,000	0.12	120,000	0.12	-	-	-	-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102,416,447	99.85	99,879,488	99.87	70,415,740	98.59	70,755,756	98.54
合计	102,569,221	100.00	100,011,560	100.00	71,426,377	100	71,804,844	100
减值准备	-240,000	-0.23	-435,245	-0.44	-195,245	-0.27	-250,000	-0.3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02,329,221	99.77	99,576,315	99.56	71,231,132	99.73	71,554,844	99.65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70.79亿元、109.81亿元、197.32亿元和29.80亿元，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8%、1.53%、2.23%和0.32%。本公司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买入返售业务的收益率水平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2016年，受防范金融风险的监管政策影响，市场资金面出现了紧张的情况，因此公司加大了通过债券逆回购向农信社、小型城商行投放流动性的力度，期末该类资产余额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地上涨。2017年上半年，市场资金面趋缓，因此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交易量及余额都显著下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按质押品分类，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债券	2,980,480	100	19,731,604	100	10,980,600	100	17,023,001	99.67
应收租赁款	-	-	-	-	-	-	56,000	0.33
合计	2,980,480	100	19,731,604	100	10,980,600	100	17,079,001	100

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及备付金存款。准备金存款是公司按规定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备付金存款是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公司持有的备付金存款主要用作结算用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709.54亿元、661.89亿元、933.77亿元和878.59亿元，与存款规模及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动情况相适应。

5、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存放境外银行的存款。本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304.48亿元和、142.00亿元、170.28亿元和287.48亿元。2015年以来，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公司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主动调整生息资产结构，在稳健增加证券投资的同时，适度减少了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规模。2017年上半年，受整体宏观环境影响，同业机构吸收负债成本上升，公司从资产合理配置的角度出发，适度加大了存放同业款项的投放力度。

6、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同、货币掉期合同、利率互换合同、货币互换合同及期权合同，主要用于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本公司参考市价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价值；若

无可供参照的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或参照交易对方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12.93 亿元、35.38 亿元、139.40 亿元和 133.3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的需要调整衍生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2016 年以来，货币市场本外币利率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宽幅波动，使得利率互换和外汇掉期价格均呈现区间震荡走势，公司积极利用利率、汇率等衍生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方向性交易，交易规模显著增加。

7、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的主要构成是与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是开展银行间同业资金市场业务的结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拆出资金的规模分别为 28.67 亿元、13.81 亿元、67.03 亿元和 14.8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流动性情况及同业市场的资金需求和利率水平调整拆出资金的规模。2014 年以来资金供给较为充裕，市场流动性趋于稳定宽松，因此公司拆出资金的规模有所回升。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资金减少，因而导致拆出资金整体规模有所降低。

8、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资产规模分别为 96.11 亿元、115.76 亿元、136.79 亿元和 154.9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3%、1.62%、1.55%和 1.65%。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分支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本公司其他资产的规模也同步上升，占总资产规模的比重则基本保持稳定。

（二）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99.48 亿元、6,713.67 亿元、8,346.34 亿元和 8,851.47 亿元，折合年复合增长率为 23.72%。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和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1%、3.72%、6.78%、3.48%、18.32% 和 0.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吸收存款	555,112,125	62.71	511,404,984	61.27	371,373,450	55.32	306,531,829	58.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960,706	3.72	44,584,064	5.34	68,632,509	10.22	86,634,335	16.66
拆入资金	59,983,214	6.78	34,832,834	4.17	20,200,607	3.01	14,071,981	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778,327	3.48	62,451,215	7.48	46,497,690	6.93	28,155,132	5.41
应付债券	162,159,228	18.32	112,984,659	13.54	144,056,767	21.46	50,655,391	9.74
应付职工薪酬	1,027,881	0.12	1,863,053	0.22	1,495,977	0.22	1,098,768	0.21
其他项目	43,125,453	4.87	66,513,489	7.97	19,110,334	2.85	32,800,970	6.31
负债总额	885,146,934	100	834,634,298	100	671,367,334	100	519,948,406	100

注：其他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以及其他负债。

1、存款业务

(1) 存款规模

存款是本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3,065.32 亿元、3,713.73 亿元、5,114.05 亿元和 5,551.12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8.95%、55.32%、61.27% 和 62.71%，折合年复合增长率为 26.81%。

2014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存款增速略低于负债的整体增速，其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金融脱媒现象持续加剧，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也进一步加速了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等资产管理业务的迅猛发展，对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也产生了一定的分流效应。2016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金融市场震荡导致收益率较低，投资面临“资产荒”；另一方面，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利率下滑，导致企业持币成本大幅降低。因此，本公司的存款规模，尤其是对公活期存款规模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2) 客户类型和期限分析

按客户类型划分，本公司的吸收存款可分为对公客户存款和对私客户存款，其中对公客户存款是本公司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公客户存款分别为 2,323.26 亿元、2,893.27 亿元、4,111.21 亿元和 4,424.24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始终高于 75%。报告期内，利率市场化不断深入，存款竞争日趋激烈，理财产品日益普及的环境下，公司对私客户存款的规模占比略有下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客户类型和期限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对公客户存款	442,424,404	79.70	411,120,827	80.39	289,327,458	77.91	232,325,621	75.79
活期	246,858,709	44.47	232,395,561	45.44	139,347,474	37.52	101,446,377	33.09
定期	195,565,695	35.23	178,725,266	34.95	149,979,984	40.39	130,879,244	42.70
对私客户存款	112,687,721	20.30	100,284,157	19.61	82,045,992	22.09	74,206,208	24.21
活期	33,787,844	6.09	28,815,639	5.64	25,241,411	6.80	21,696,287	7.08
定期	78,899,877	14.21	71,468,518	13.97	56,804,581	15.30	52,509,921	17.13
存款合计	555,112,125	100	511,404,984	100	371,373,450	100	306,531,829	100

(3) 存款成本分析

2012 年以来，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但同时也逐步放开了存款利率浮动的限制，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市场利率水平自主确定存款利率。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的存款成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客户需求和市场供需的差异，不同客户类型和期限的存款的成本出现分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主要存款类别按日计算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存款年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日平均 余额 (千元)	平均存 款年利 率 (%)	日平均 余额 (千元)	平均存 款年利 率 (%)	日平均 余额 (千元)	平均存 款年利 率 (%)	日平均 余额 (千元)	平均存 款年利 率 (%)
对公客户存款	430,245,069	1.51	375,549,387	1.51	286,159,747	1.96	218,104,676	2.04
活期	235,823,694	0.89	206,208,574	0.94	136,052,796	1.06	98,414,249	0.85
定期	194,421,375	2.27	169,340,813	2.21	150,106,951	2.78	119,690,426	3.01
对私客户存款	109,897,477	2.31	98,732,074	2.49	84,965,538	2.78	71,034,790	2.6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存款年利率 (%)	日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存款年利率 (%)	日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存款年利率 (%)	日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存款年利率 (%)
活期	31,171,833	0.35	28,075,933	0.38	23,131,889	0.42	20,363,105	0.47
定期	78,725,644	3.08	70,656,141	3.32	61,833,649	3.66	50,671,685	3.57
合计	540,142,546	1.68	474,281,461	1.71	371,125,285	2.15	289,139,466	2.2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呈下降趋势。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866.34亿元、686.33亿元、445.84亿元和329.6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6%、10.22%、5.34%和3.72%。

本公司主要根据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以及同业吸收存款的利率水平调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规模和结构。2014年，由于货币供给较为充裕，发行人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规模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降低。2015年以来，本公司加强了流动性管理，强化负债主动管理与自主定价能力，适度加大了同业存单等主动负债的规模，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规模有所下降。

3、拆入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140.72亿元、202.01亿元、348.33亿元和599.8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1%、3.01%、4.17%和6.78%。报告期内，本公司拆入资金规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主要根据货币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调整同业拆借业务的发展策略及业务规模。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81.55亿元、464.98亿元、624.51亿元和307.78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41%、6.93%、7.48%和3.4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占比较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债券为质押物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为297.63亿元，以票据

为质押物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为 10.15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债券	29,763,200	96.70	61,996,450	99.27	45,321,000	97.47	27,597,250	98.02
票据	1,015,127	3.30	454,765	0.73	1,176,690	2.53	557,882	1.98
合计	30,778,327	100	62,451,215	100	46,497,690	100	28,155,132	100

5、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公开发行了 180 亿元金融债券、30 亿元次级债券和 7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1,621.59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的余额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17,986,240	17,982,764	17,976,174	7,987,923
次级债券	2,993,780	2,994,346	2,994,009	5,486,727
二级资本债券	6,990,903	6,989,062	6,988,246	-
同业存单	134,188,305	85,018,487	116,098,338	37,180,741
合计	162,159,228	112,984,659	144,056,767	50,655,391

6、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55.88 亿元、61.96 亿元、71.60 亿元和 79.19 亿元。其中应付存款利息占比最大，分别占各期应付利息余额的 71.72%、77.92%、80.64% 和 79.16%。存款应付利息余额的变动与公司存款期限结构、客户存款额等因素相关。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应付存款利息	6,268,778	79.16	5,774,308	80.64	4,827,904	77.92	4,007,255	71.72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672	0.05	19,635	0.27	9,839	0.16	111,278	1.99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	734,934	9.28	429,769	6.00	516,504	8.34	818,440	14.65
应付债券利息	545,681	6.89	641,750	8.96	636,507	10.27	310,366	5.55
应付利率互换利息	243,178	3.07	142,828	1.99	148,012	2.39	156,440	2.80
应付结构性存款利息	34,518	0.44	46,687	0.65	29,959	0.48	93,562	1.67
应付其他利息	88,019	1.11	105,325	1.47	27,151	0.44	90,286	1.62
合计	7,918,780	100	7,160,302	100	6,195,876	100	5,587,627	100

7、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代理业务负债、应付代理证券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负债规模分别为238.09亿元、64.87亿元、133.97亿元和63.95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58%、0.97%、1.61%和0.7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委托理财占用银行资本金较大，受制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主动降低了委托理财的规模。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27亿元、65.44亿元、78.10亿元和47.65亿元，2014至2016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7.81%，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2016年复 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315,997	23,645,017	19,516,224	15,356,750	24.09
营业支出	6,768,715	13,991,685	11,498,194	8,330,173	29.60
营业利润	5,547,282	9,653,332	8,018,030	7,026,577	17.21
营业外收入	12,827	53,422	41,839	20,149	62.83
营业外支出	20,647	54,676	44,941	39,834	17.16
利润总额	5,539,462	9,652,078	8,014,928	7,006,892	17.37
所得税	765,150	1,829,336	1,447,937	1,372,762	15.44
净利润	4,774,312	7,822,742	6,566,991	5,634,130	1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5,490	7,810,417	6,544,333	5,627,466	17.81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提升，2017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7.05%，显示公司的业务结构正在不断优化。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8,603,368	69.86	17,060,419	72.15	15,616,714	80.02	13,354,681	86.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31,973	27.05	6,046,615	25.57	3,989,790	20.44	2,485,043	16.18
投资收益	515,649	4.19	942,832	3.99	398,447	2.04	164,941	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5,060	-19.69	1,583,972	6.70	240,506	1.23	148,680	0.97
汇兑损益	2,262,666	18.37	-2,012,688	-8.51	-761,599	-3.90	-830,135	-5.41
其他业务收入	27,401	0.22	23,867	0.10	32,366	0.17	33,540	0.22
营业收入合计	12,315,997	100	23,645,017	100	19,516,224	100	15,356,750	1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该等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16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为170.60亿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了9.24%；本公司2017年1-6月的利息净收入为86.0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0.18%，剔除“营改增”影响后，2017年1-6月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0.44%。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投资等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占利息收入的47.32%、45.21%、43.85%和44.24%。同期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的利息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28.13%上升至2017年1-6月的34.53%，该比例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而产

品收益率也有所上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82,712	44.24	14,801,854	43.85	14,392,381	45.21	13,333,909	47.3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4,979,813	27.95	8,604,038	25.49	8,200,652	25.76	8,162,235	28.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19,035	13.01	4,150,609	12.30	4,428,532	13.91	3,744,204	13.29
票据贴现	489,632	2.75	1,855,056	5.50	1,550,906	4.87	1,189,327	4.22
贸易融资	94,232	0.53	192,151	0.57	212,291	0.67	238,143	0.85
存放同业	238,747	1.34	394,643	1.17	1,067,188	3.35	1,446,875	5.14
存放中央银行	562,543	3.16	1,031,324	3.06	936,895	2.94	845,182	3.00
拆出资金	114,280	0.64	165,023	0.49	138,920	0.44	198,402	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68	1.13	314,900	0.93	358,184	1.13	2,015,193	7.15
债券投资	2,651,339	14.88	4,585,356	13.58	3,327,307	10.45	2,408,434	8.5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641	0.73	227,111	0.67	380,619	1.20	181,288	0.64
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	6,152,502	34.53	12,457,468	36.91	11,610,007	36.47	7,927,085	28.13
其他	16,230	0.09	2,966	0.01	180	0.00	390	0.00
利息收入小计	17,819,921	100	33,753,534	100	31,831,062	100	28,175,470	100

(2) 利息支出

本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42.85%和49.20%、48.72%和49.1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同业存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903,989	9.81	2,375,365	14.23	3,169,617	19.55	4,517,578	30.48
拆入资金	584,780	6.34	572,742	3.43	243,354	1.50	638,900	4.31
吸收存款	4,525,679	49.10	8,133,684	48.72	7,978,026	49.20	6,350,864	4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4,681	6.02	850,768	5.10	651,762	4.02	1,401,053	9.45
发行债券	2,620,232	28.43	4,758,346	28.50	4,170,329	25.72	1,105,464	7.46
其他	27,192	0.30	2,210	0.01	1,260	0.01	806,930	5.44
利息支出小计	9,216,553	100	16,693,115	100	16,214,348	100	14,820,789	100

(3) 净利差、净息差分析

2015 年，公司净息差为 2.38%，净利差为 2.40%，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0.13 与 0.10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净息差为 1.95%，净利差为 1.9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0.43 与 0.4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净息差和净利差呈现显著下降趋势，主要是受 2015 年 5 次降息、公司资产负债重定价以及公司资产价税分离等因素影响。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净息差为 1.96%，净利差为 1.98%，较 2016 年分别提升了 0.01 与 0.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降息对资产负债重定价的影响逐渐减弱和公司各项策略调整措施的逐渐显效，公司净利差和净息差逐渐开始止跌回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息资产收息率(%)	4.21	4.13	5.18	5.63
付息负债成本率(%)	2.23	2.18	2.78	3.13
净利差(%)	1.98	1.95	2.40	2.50
净息差(%)	1.96	1.95	2.38	2.51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报告期内，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历了快速增长，2017 年 1-6 月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51%；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51.55%，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60.55%，成为推动公司利润稳步增长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类业务、银行卡业务和托管类业务。2017 年 1-6 月，上述前三类具体业务占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0%、31.10%和 6.74%。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国际结算、银行卡、投行、托管等业务，使得上述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快增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71,185	100	6,709,155	100	4,400,491	100	2,696,649	100
结算类业务	97,975	2.74	211,612	3.15	218,406	4.96	205,201	7.61
银行卡业务	1,110,546	31.10	2,314,652	34.50	2,218,047	50.40	1,234,438	45.78
代理类业务	1,946,245	54.50	3,503,288	52.22	1,390,125	31.59	884,628	32.80
担保类业务	143,442	4.02	189,056	2.82	205,540	4.67	123,075	4.56
承诺类业务	8,616	0.24	45,663	0.68	57,391	1.30	57,874	2.15
托管类业务	240,681	6.74	401,026	5.98	248,393	5.64	119,658	4.44
咨询类业务	21,144	0.59	40,238	0.60	57,406	1.30	11,938	0.44
其他	2,536	0.07	3,620	0.05	5,183	0.12	59,837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9,212	100	-662,540	100	-410,701	100	-211,606	100
结算类业务	-22,025	9.21	-48,200	7.28	-50,972	12.41	-45,317	21.42
银行卡业务	-36,457	15.24	-80,830	12.20	-92,876	22.61	-78,050	36.88
代理类业务	-140,964	58.93	-476,796	71.96	-216,623	52.74	-3,270	1.55
交易类业务	-	-	-	-	-	-	-52,757	24.93
委托类业务	-29,537	12.35	-44,175	6.67	-41,910	10.20	-25,137	11.88
其他	-10,229	4.28	-12,539	1.89	-8,320	2.03	-7,075	3.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31,973		6,046,615		3,989,790		2,485,043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汇兑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差价、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利率互换已实现损益。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65亿元、3.98亿元、9.43亿元和5.16亿元。2014年以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投资交易价差以及贵金属业务的收益。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49亿元、2.41亿元、15.84亿元和-24.25亿元。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2014年、2015年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2016年以来，由于货币市场本外币利率宽幅波动，导致利率互换和外汇掉期价格呈现区间震荡走势，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本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8.30亿元、-7.62亿元、-20.13亿元和22.63亿元，该部分损

益主要与市场汇率波动有关。2016 年以来，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导致本公司汇兑损益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二）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83.30 亿元、114.98 亿元、139.92 亿元和 67.69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60%。在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稳定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业务及管理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营业利润维持较快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0.27 亿元、80.18 亿元、96.53 亿元和 55.47 亿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428	1.26	563,896	4.03	1,057,183	9.19	866,826	10.41
业务及管理费	3,923,749	57.97	8,100,523	57.90	6,640,500	57.75	4,924,683	59.12
资产减值损失	2,742,343	40.51	5,320,940	38.03	3,780,857	32.88	2,521,150	30.27
其他业务成本	17,195	0.25	6,326	0.05	19,654	0.17	17,514	0.21
营业支出	6,768,715	100	13,991,685	100	11,498,194	100	8,330,173	100

1、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支出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最大。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59.12%、57.75%、57.90%和 57.97%。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业务费用和员工费用构成，其中员工费用占比小幅提高这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新设多家异地分行，员工规模扩张导致员工成本有所增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员工费用	2,545,223	64.87	4,725,226	58.33	3,635,687	54.75	2,524,043	51.25
业务费用	1,077,817	27.47	2,797,660	34.54	2,455,893	36.98	1,938,442	39.36
固定资产折旧	184,242	4.70	343,192	4.24	332,382	5.01	296,508	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499	2.00	148,413	1.83	115,636	1.74	98,324	2.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无形资产摊销	36,750	0.94	57,752	0.71	50,696	0.76	27,130	0.55
税费	1,218	0.03	28,280	0.35	50,206	0.76	40,236	0.82
合计	3,923,749	100	8,100,523	100	6,640,500	100	4,924,683	100

2、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以及坏账准备，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占比最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24.20亿元、38.36亿元、50.42亿元和29.38亿元。报告期内，贷款减值损失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贷款规模不断扩大，且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的不利影响，新增不良贷款率有所增加，公司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导致贷款减值损失增幅较大。

(三) 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969万元、-310万元、-125万元和-78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为搬迁补偿款、固定资产和抵债资产等盘点处置损失等。

(四)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5,539,462	9,652,078	8,014,928	7,006,8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1,384,866	2,413,020	2,003,731	1,751,723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	8,875	-1,094	4,456
无需纳税的收入	-828,774	-981,255	-632,022	-444,953
不可抵扣的费用	210,179	388,694	77,431	61,401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110	-
未确认的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121	2	1	135
所得税费用	765,150	1,829,336	1,447,937	1,372,762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偿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投资性房产公允价值变动等。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	227	338	1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0	39	-37	-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的损益	-	-	54,7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8	-1,482	-3,440	-19,785
所得税的影响数	-255	-763	-13,745	1,9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75	-1,979	37,871	-17,782

(六)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0.35亿元、10.04亿元、-5.56亿元和-17.80亿元。2014年以来,随着市场利率水平逐步回落,债券价值的公允价值有所回升,其他综合收益也相应增长。2017年1-6月,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亏损,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出现大额下降。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5.41亿元、-187.36亿元、248.02亿元和-123.80亿元。2015年,本公司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款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债券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0,612	109,411,852	19,560,541	22,776,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659,704	-46,579,470	-131,139,952	-62,631,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607,786	-37,803,219	92,919,456	33,325,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0,158	24,802,346	-18,736,495	-6,541,36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595.84亿元、462.88亿元、1,418.47亿元和314.05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63.65%、52.94%、72.28%和69.1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1,404,849	69.10	141,847,059	72.28	46,288,142	52.94	59,584,332	63.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7,742,535	8.8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4,300,000	12.38	1,700,000	1.9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84,458	28.23	23,080,931	11.76	22,144,156	25.33	19,877,814	21.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817,143	1.44	8,572,397	9.80	13,906,254	1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57	2.77	4,211,260	2.15	984,383	1.13	242,023	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0,464	100	196,256,393	100	87,431,613	100	93,610,423	100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384.70亿元、480.09亿元、494.92亿元和267.47亿元，其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分别为54.31%、70.74%、56.99%和40.73%。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主要反映拆入、拆出资金净变动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净变动额等，公司根据当年宏观经济整体状况、行业监管部门对贷款规模的监管要求等情况开展以上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金额 (千元)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746,697	40.73	49,491,661	56.99	48,008,934	70.74	38,470,189	54.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7,368	0.82	14,723,161	16.95	-	-	11,830,278	1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500,000	22.08	-	-	-	-	200,000	0.28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3,313,921	5.05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92,884	13.24	11,645,243	13.41	11,293,252	16.64	13,126,493	1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2,528	5.14	4,358,150	5.02	3,238,478	4.77	2,444,169	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456	2.00	3,389,148	3.90	2,791,538	4.11	2,422,096	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222	10.96	3,237,178	3.73	2,538,870	3.74	2,340,901	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1,076	100	86,844,541	100	67,871,072	100	70,834,126	10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7,179.90亿元、18,565.62亿元、37,522.10亿元和1,886.52亿元。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794.86亿元、19,866.26亿元、37,973.23亿元和2,300.28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24,939	3,714,977,795	1,841,489,805	707,696,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45,287	37,231,350	15,070,243	10,277,2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1	617	1,510	17,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52,047	3,752,209,762	1,856,561,558	717,990,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28,215	3,797,323,274	1,986,626,267	779,485,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536	1,465,958	1,007,979	1,135,9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2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11,751	3,798,789,232	1,987,701,510	780,621,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9,704	-46,579,470	-131,139,952	-62,631,41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03.07 亿元，主要来自于当年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以及 2014 年 9 月份完成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的资金。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79.00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和优先股获得的资金。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69.40 亿元，主要来自发行同业存单的现金流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69.82 亿元、449.80 亿元、2,647.43 亿元和 7.52 亿元，均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及本金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86	-	4,824,691	3,126,51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9,860,000	226,940,000	133,074,838	37,180,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9,986	226,940,000	137,899,529	40,307,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200	5,663,219	5,299,332	1,982,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9,080,000	39,680,741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200	264,743,219	44,980,073	6,982,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7,786	-37,803,219	92,919,456	33,325,187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 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2.23	12.29	13.15	12.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4	9.45	9.96	10.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5	8.52	8.86	10.0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51.78	44.95	42.44	54.61
流动性覆盖率		≥70	139.91	83.80	100.34	101.48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3.63	53.68	63.73	64.12
不良贷款率		≤5	0.91	0.91	0.92	0.89
拨备覆盖率		≥150	398.52	351.42	308.67	285.1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84	1.72	2.07	2.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3.59	13.23	12.57	12.7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1.89	1.90	4.36	4.40

		标准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68	1.95	3.38	4.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3.53	45.09	34.77	42.56
不良贷款 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1.56	53.20	64.06	54.9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2.81	25.90	18.81	49.65
年化总资产收益率		-	1.05	0.98	1.03	1.11
成本收入比		-	31.86	34.26	34.03	32.07
资产负债率		-	94.31	94.31	93.71	93.83
净利差		-	1.98	1.95	2.40	2.50
净息差		-	1.96	1.95	2.38	2.51

注1：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其他补充财务指标数据为并表口径。

注2：上表中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按照上报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注3：根据中国银监会2014年3月颁布、2015年9月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注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2013年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本充足率为12.2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65%和9.54%。随着监管部门对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提高以及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亟需补充资本以使其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按照银监会规定计算的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46,753,417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51,578,109
总资本净额（千元）	66,115,44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千元）	540,618,4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资本充足率（%）	12.23

注：上述资本构成和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

本公司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末的 0.89% 上升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0.91%，主要是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部分企业客户的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导致本公司的不良贷款规模也相应增加，不良贷款率略有升高，但远低于国内商业银行 2017 年 6 月末 1.74% 的平均不良贷款率，在国内上市商业银行中也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85.17%、308.67%、351.42% 和 398.52%，均高于 150% 的监管要求，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3、贷款迁徙率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注类贷款及次级类贷款的迁徙率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42.56%、34.77%、45.09% 和 43.5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54.99%、64.06%、53.20% 和 21.56%。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小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产质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从稳健审慎的角度出发，对部分贷款的五级分类做出了向下调整，导致贷款迁徙率出现了较大的变动。2017 年 1-6 月，公司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外部经济形势、尤其是进出口经济景气度的回升导致了本公司授信客户群体的效益提升；同时本公司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确保了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4、集中度指标

本公司通过完善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等方式，积极防范贷款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以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2.56%、2.07%、1.72% 和 1.8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2.70%、12.57%、13.23% 和 13.59%；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 4.40%、4.36%、1.90% 和 1.89%，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5、流动性指标

本公司注重流动性管理，实时研判国际经济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货币

政策和货币市场状况，并对内部的流动性采取实时监测。报告期内，公司本外币流动性比率始终维持在 40% 以上的水平，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25%；流动性覆盖率也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规定。

6、存贷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存贷比指标分别为 64.12%、63.73%、53.68% 和 53.63%，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且持续低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 75% 上限水平。

7、成本收入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2.07%、34.03%、34.26% 和 31.86%。报告期内，本公司努力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加强成本控制，通过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降低利息支出，成本收入比指标维持在较低水平。

8、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始终保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业务收入来源，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控制营业成本，持续提升自身营运水平及盈利能力。2014 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净额 30.93 亿元，考虑到该等募集资金产生收益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对公司随后 1-2 年资产收益能力产生了一定摊薄影响。

2015 年，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较显著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内完成了 70 亿元二级资本债和 48.5 亿元优先股的发行工作，该等募集资金规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7%，对当期的资产收益率产生了摊薄影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化总资产收益率 (%)	1.05	0.98	1.03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5	17.74	17.68	19.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7.75	17.58	19.5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4	16.69	16.29	1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5	16.70	16.19	16.56

注：2017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未经年化。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的扩充、改建，以及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更新和完善。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1.36亿元、10.08亿元、14.66亿元和2.84亿元。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表外项目

从业务情况看，本公司表外或有事项中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表外承诺事项、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性租赁承诺和对外资产质押承诺，表外项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在30%左右，其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表外承诺事项	269,382,900	244,572,817	225,163,699	133,641,978
其中：开出信用证	10,095,009	10,153,614	11,570,259	15,629,215
银行承兑汇票	52,452,872	65,582,884	69,716,782	50,545,875
开出保函	22,159,906	17,405,318	18,052,693	13,480,670
贷款承诺	184,675,113	151,254,753	123,744,601	52,232,448
进出口加保	-	176,248	2,079,364	1,753,770
资本性支出承诺	436,962	250,979	501,318	393,977
经营性租赁承诺	2,340,444	1,954,156	1,768,280	1,597,734
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32,580,000	56,290,000	45,790,000	28,280,000
合计	304,740,306	303,067,952	273,223,297	163,913,689
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	32.47%	34.24%	38.13%	29.58%

(二) 委托理财

本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其中，本公司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计入其他负债科目，非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分别为 903.30 亿元、1,525.61 亿元、1,883.22 亿元和 1,653.23 亿元。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49 件，涉及金额共计约 30.35 亿元，该等案件均为公司日常贷款业务中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公司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公司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5 件，涉案金额共计约 31.53 亿元。

（四）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受到行政处罚 17 次，涉及没收违法所得 4,342,103 元，罚款 15,043,323.48 元。

本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没款项总金额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已全额缴纳；本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以消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追溯调整。上述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涉及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和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项目的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 2016 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列示;“应交税费”科目的“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于 2016 年末由资产负债

表中的“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负债”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资产”项目、“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经济虽然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结构性矛盾的压力日益增大。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始终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推进经营转型，持续深化利润中心建设，全面增强风控能力，逐步提升经营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在复杂的经营环境下仍取得了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取得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53号）的批准，并取得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甬银监函〔2016〕21号，有效期为一年）。2017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甬银监函〔2017〕62号，有效期为一年）。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

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为未来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改造升级业务流程夯实基础。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282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以 8.45 元/股的价格向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07,872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92,766,518.4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6,511,485.27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12010122000459946 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对上述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

就前述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前述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作出了约定。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5〕368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332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公司民币优先股股票 48,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50,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24,691,2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12010122000570676 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对上述发行优先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6992_B03 号验资报告。

就前述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前述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作出了约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4〕282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0 号），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项目	使用情况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充实资本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0.77	30.77	30.77		100%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30.77	30.77	30.77	-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68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2 号），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监管要求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项目	使用情况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充实资本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8.25	48.25	48.25		100%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48.25	48.25	48.25	-	

三、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其结论如下：

“本行已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2_B02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宁波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宁波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华裕

董事、董事长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罗孟波

罗孟波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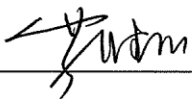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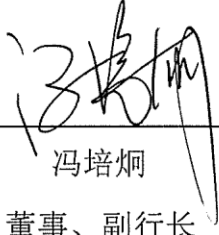

罗维开
董事、副行长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培炯
董事、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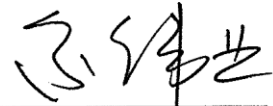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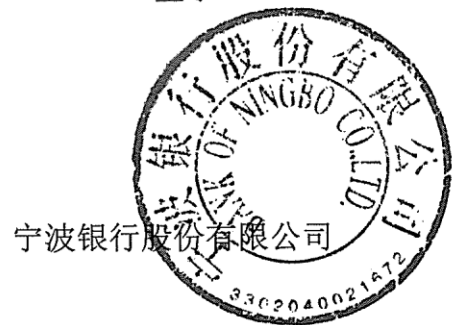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余伟业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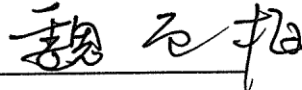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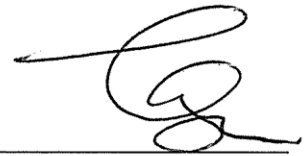

魏雪梅
董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年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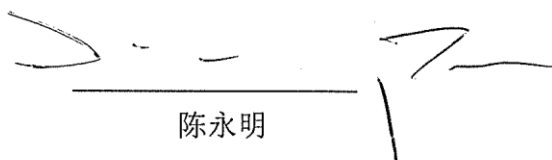
董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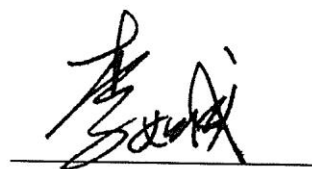

陈永明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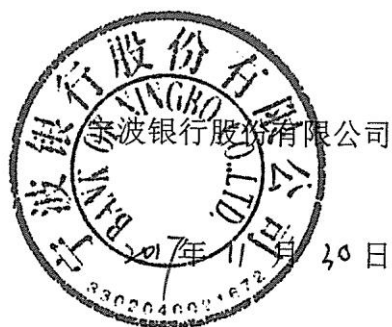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如成
董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汉平

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光华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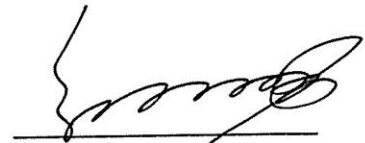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立勋

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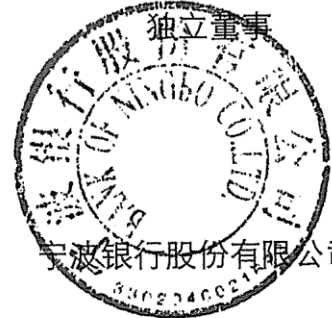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小苹

杨小苹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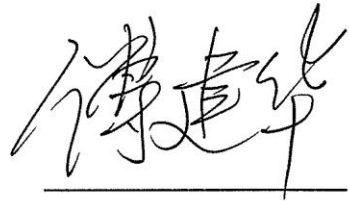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傅建华

独立董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傅继军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冀湘
独立董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贲圣林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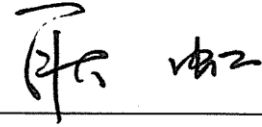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耿虹
独立董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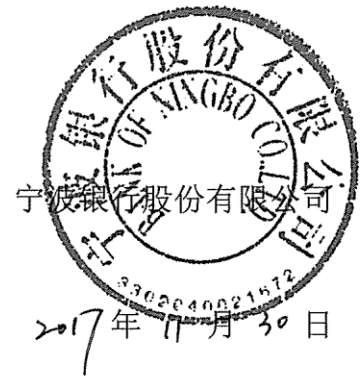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洪立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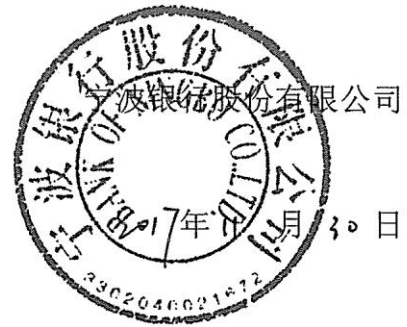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许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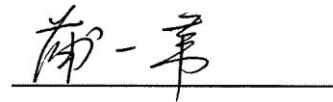
股东监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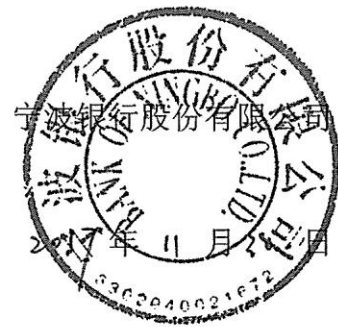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蒲一菁

外部监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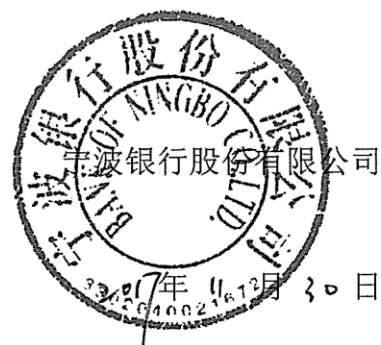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舒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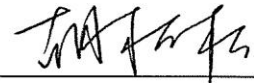
外部监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胡松松

外部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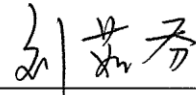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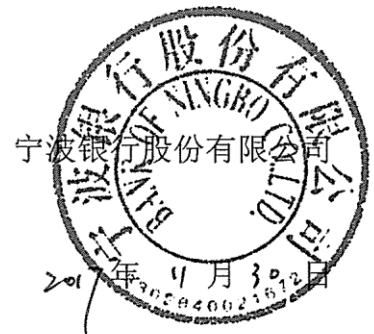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茹芬

职工监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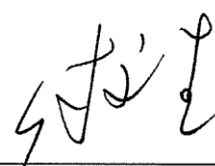
庄 晔
职工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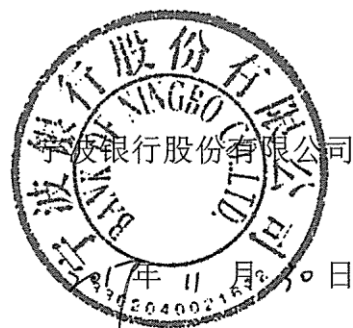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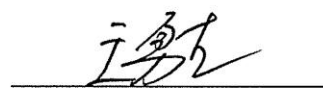
付文生
副行长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勇杰

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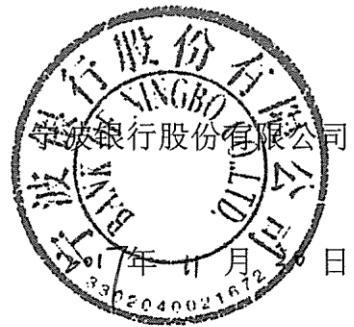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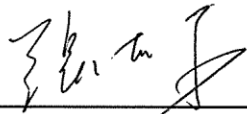


马宇晖
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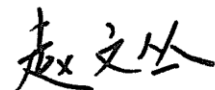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姜颖



赵文丛

项目协办人： 
朱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编号：2017030021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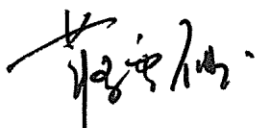
黄朝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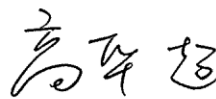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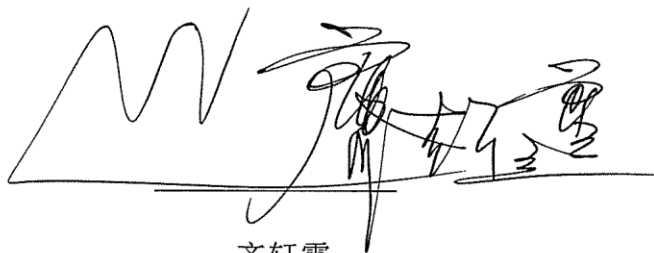


蒋雪雁



高华超

负责人：



齐轩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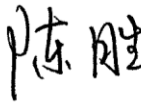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不存在矛盾；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不存在矛盾；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续)


本声明仅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胜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16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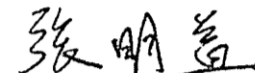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6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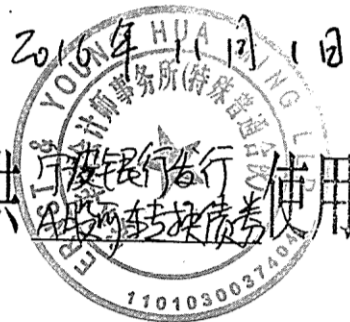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2016年11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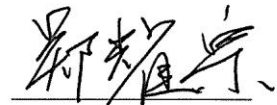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梁晓佩



郑耀宗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